

聖經學會譯

若
以
蘇
凡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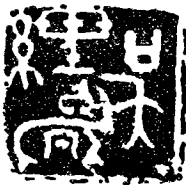
吳
任
然
題



聖經學人會譯

若蘇凡書

吳德熊題



Attento iudicio RR. PP. Danielis Han O.F.M.
et Theobaldi Diederich O.F.M. hisce permittimus ut
versio sinica ss. Librorum Historicorum, a nostro Studio
Biblico concinnata, typis mandetur.

Datum Macao, die 2 Augusti,
in Festo S. M. Angelorum, 1949.

Fr. Alphonsus Schnusenberg,
Delegatus Generalis O.F.M.

IMPRIMATUR

+ Henricus Valtorta Ep. de Hong Kong,
Ex Nostra Residentia Episcopali,
die 4 Augusti in festo S. Dominici, 1949.

敬獻

無原罪童貞聖母

瑪利亞中華之后

參考書目

- 1) Schulz A. Das Buch Josue. Bonn, 1924.
- 2) Garstang J. Joshua Judges. London, 1931.
- 3) Douglas G. C. M. The Book of Joshua. Edinburgh.
- 4) Sales M. Il Vecchio Testamento. Vol. 2, Torino, 1936.

若蘇厄書引言

(一) 名稱

若蘇厄 (Josue)，希伯來文作：Joshua，含有「上主是拯救」或「給與拯救」的意思；希臘譯本作：Iosue，宗 7⁴⁵ 和希 4⁸ 兩處也作：Iosue，這大概是受了希臘本的影響。若蘇厄的族譜是載於編上 7²⁰—27，他原名葛協亞 (戶 18¹⁶)，與先知歐瑟亞同名 (歐 1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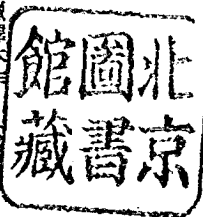
本書的名稱；拉丁通行本作：Liber Josue。希臘本作：Iesug Nave (Nave)。本書則譯作若蘇厄書，本書之名謂若蘇厄書，是因為本書內所載的最著名的人，爲若蘇厄的原因。

(二) 分析

梅瑟逝世時；曾留給若蘇厄兩種任務，就是以強力攻佔福地和將攻佔的福地分給十二個支派。本書是敘述若蘇厄怎樣以強力和機智完成了他這兩個任務。學者們每將本書，分作三段：

一、攻佔許地 (1¹—12²⁴)：

(1) 進入巴力斯坦 (1¹—5¹⁶)。敘述若蘇厄由於上主的協助，令百姓準備攻佔許地 (1¹—18)；探子報告後，立即決定對敵人開始進攻 (2⁷—24)；由於神蹟，若蘇厄與百姓由乾地上渡過若爾當河 (3¹—17)；整了兩



個神蹟的紀念物(4 1—24)；伊撒爾子民受割損，過踰越節和若蘇厄二次獲得上主的鼓勵(5 1—16)。

(2)由於上主的協助，攻佔許地(6 1—12 24)；耶黎曷城被佔，哈杆犯罪，伊撒爾人爲哈依居民戰敗，罪過處死後(7 1—26)，才佔領那城(8 1—29)。

(3)梅瑟的法律在協根宣讀後，即刻宣布巴力斯坦是伊撒爾民的土地(8 30—35)。基貝紅人以詭計與若蘇厄立約，不幸詭計洩漏，情願充作工人(9 1—27)。若蘇厄戰敗五個阿摩黎人王(10 1—27)。攻取南方和北方的諸邑(10 28—11 1—28)；若爾當河兩岸諸王的敗北(12 1—24)。

二、許地的分配(13 1—22 34)：

(1)若蘇厄吩咐將許地分與九支派半(13 1—8)；約烏本、夏得和默納協半個支派在若爾當河彼岸已有了土地(13 9—32)；惟獨肋未支派在分地業上沒有分子(13 33)。

(2)若爾當河彼岸土地的分配(14 1—19 51)，是依照上主的命令(14 1—5)。加肋布的地業和猶大支派的土地，予以擴大(14 6—15 67)；厄弗辣因和默納協半支派所得的土地(16 1—17 18)；其他支派所得的地業(18 1—19 48)；若蘇厄的地業(19 49—51)。

(3)避難城和肋未人城的指定(20 1—22 34)：

河兩岸的地方定爲避難城(20 1—9)；司祭和肋未人獲有四十八座城邑(21 1—42)；土地分配後，若蘇厄打發約烏本人、夏得人和默納協半支派的人回到河東(21 43—22 9)；勸勉他們，謹慎遵守上主的命令，對上主表示虔誠的敬禮(22 10—34)。

三、若文(23¹—24³³)：若蘇厄最後的勸語(23¹—16)；百姓對上主與他們所立的約，一再表示服從(24¹—28)；若蘇厄逝世，若瑟遺體的埋葬和厄肋哈匝爾的去世(24²⁹—33)。

(三) 本書與梅瑟五書

唯理派多認為若蘇厄書和梅瑟五書原是一部書，而稱為「六書」，他們認為若蘇厄書是梅瑟五書的攷編和增補。主張這種學說的有厄瓦耳得(Ewald)，委耳豪森(Welhausen)，葛耳斤革爾(Holzinger)，得賴味(Driver)，哥爾尼耳(Cornill)，斯托爾納革耳(Stenning)，葵能(Kuonen)。他們主張梅瑟五書的寫成，是根據J E P D四種資料，同時力主若蘇厄書也是根據這四種資料寫成的。但是我們的答覆是：根據歷史來講，若蘇厄書和五書絲毫沒有文字的關係。考證家都說，在紀元前第五世紀時，梅瑟五書已編成現在所有的形式。而若蘇厄書雖是根據同一資料寫成的，但五書與若蘇厄書始終是列在不同的書目上，換言之，這兩部書不能併為一書，理由是因為撒瑪黎雅五書上，根本就沒有若蘇厄書，希臘和拉丁通行本將五書和若蘇厄書分為兩書，根據猶太人最古的傳說，五書和本書亦是列在不同的書目上，並且從來不將若蘇厄書和「五書」一樣看待，稱本書為若蘇厄書。將若蘇厄書列為「前先知書」之一，而稱梅瑟五書為法律書(托辣)。

從本書的性質上看，巴力斯坦的佔領和分配，已構成本書的一貫性，故此在戶籍紀和申命紀二書內有關分配若爾當河東岸地域的記述(戶32⁴—41⁴³)，本書再三予以記述(1¹² 13¹⁵ 20)。至論本書與申命紀有類似的方面，這是因為作者熟悉申命紀，在自己記述中，受了它的影響，摹仿了它的體裁和格式。

再者若蘇厄書不必然要屬於梅瑟五書，至少不能將本書與梅瑟五書併爲一書，如果有人認爲梅瑟五書沒有若蘇厄書，是一種缺陷，那末撒慕爾紀與列王紀亦應予以合併，但撒慕爾紀爲一書，而列王紀又是一書，違味的逝世，照理應記在撒下，實際上卻記在列上。列王紀第一章完全開始了一個新的史記，與撒慕爾紀的文體，迥然不同。（參閱撒慕爾紀和列王紀引言）。梅瑟五書與大法律家梅瑟的逝世，同時結束；他的後繼人們，以一種獨立的筆鋒開始寫了五書以後的史書，任何理由，皆不能使我們將與五書分開的若蘇厄書視爲五書的增補或續編，而構成所謂的六書。或有人認爲本書的史事，是五書記述中不可無的結尾，那末民長紀一書也可說是「五書」不可少的續編，如果這樣，若蘇厄書的問題，更覺複雜，更不容易解決了。

(四) 若蘇厄書的真確性

一、起源與著者：關於本書的著者，最古的傳說，沒有任何答案，因此對於著者問題，解經學者意見紛紜：

(a) 根據猶太人的塔耳慕得 (Talmud Babla Bava 141.)：若蘇厄寫了這書和法律的末八句；隨其說者有拉堂漆烏斯 (Lactantius)，聖依西多祿 (St. Isidorus Hispalensis)，辣巴奴斯 (Rabanus Maurus)，拉米 (Lamy)，考冷 (Kalen)，哥爾訥里 (Cornely)，客肋爾 (Clair)，商茲 (Schanz)，威古魯 (Vigouroux)，則乃克 (Zeschokke)，赫則爾爾 (Herzauer)。不過其中，亦有主張書中有許多地方爲後人所加者。他們爲辯護這個意見，固然援引過若蘇厄書 24 26，因爲在那裏記載若蘇厄將這一切的話寫在上主的法律書上，但是沒有指出這和全部若蘇厄書所有的關係，因爲上下文看，「這一切的話」，應是指在協根所作的訓辭、文告和所立的約而言（24 1—24）；德訓篇 16 1 的

「繼承梅瑟執行先知的任務」這句話，亦不能證明他們的意見，因為「先知」二字，拉丁通行本作「預言」（複數），希伯來文作預言（單數），並且本句的意思單說：他和梅瑟一樣對百姓宣布了天主的旨意。所以這個意見，根據傳說不能說是一個靠得住的意見，再者古時也沒有人將這意見當作傳說着。

(b) 人們都認為本書24²⁹所記述的，是寫於若蘇厄逝世以後，因此忒敘多勒突斯 (Theodoretus) 和托斯塔突斯 (Tostatus) 主張本書是撒慕爾的作品，也有人對本書的著者懷疑未決，不確定本書的著者，堅持這種態度者有勒烏斯 (Reuss)、默南 (Meignan)、苟耳茲 (Scholz)、當科 (Danko)、葛什夫耳 (Hoepfl)、苟什斐爾 (Schoeffler)、胡默勞爾 (Hummelauer)。更有人認為本書記述的許多事件，照所有的形式看，應該承認是寫於若蘇厄逝世後很久，如若蘇厄的漸世和亞耶之子厄肋哈匝爾的逝世 (24²⁹ 33)，若蘇厄死後還活着的長老們 (24³¹)，以前所有論及加肋布和丹的事 (14⁶ — 15)；雅依爾的城邑 (13³⁰)，按雅依爾為民長之一 (民10³)；有關耶步息人和革則爾的記載 (15⁶ 16¹⁰)。10¹³ 所說的「壯士書」，按撒下1¹⁸ 壯士書內載有達味弔撒烏耳和約納堂的哀歌，這一切都假定是後人增補的。

(c) 由以上所述者看來，一些章節是寫於達味攻佔耶路撒冷之前 (撒下5⁶ — 9)，或寫於埃及王攻佔革則爾之前 (列上9¹⁶)。故此列上16³⁴ 假定若蘇厄書6²⁶ 一段已經出世。

撒羅滿時代，本書十之八九已經寫成，至於其他章節，好像是寫於若蘇厄時代或逝世後不久，如4⁹ 和6²⁵ 的分配客納罕地的記述，已經指出，是根據最好最古的來源，尤其因為許多城邑都是沿用古名：如巴哈拉 (克勒雅特耶哈陵) 15⁹，德彼爾 (克勒雅特色費爾) 15¹⁶，赫實龍 (哈左爾) 15²⁵，克勒雅特撒納 (德彼爾) 15⁴⁹，克勒雅特阿爾

巴黑（赫貝龍）16⁵³。所以我們應該承認本書曾引用了最古的歷史資料。如果5¹所說的：「直等我們過了河」一句（按一些希伯來文抄本），是原有的字句，那末可能認為是若蘇厄個人的手筆，但是許多抄本，古譯本都跟隨拉丁通行本作：「直等他們過了河」，這樣一來，那以「直等我們過了河」一句為原有字句的主張，是不可靠的。

二、歷史的根據。若蘇厄書歷史上的根據，由它的來源和記述的性質上，可見一斑。書中記述的事件，都以淺近的坦白的筆法披露出來，譬如為彰明天主的忠實，說出官長的無智（9¹⁴），對伊撒爾子民的缺陷，也無絲毫的隱瞞（7¹ 24²³等節）。書中所述，都是百姓所熟知的。所記述的事件與百姓的史事如此緊緊相連，絕不能遺漏或有所虛構。實際上，伊撒爾民族的整個歷史都假定若蘇厄書所記述的情形。這種事實，由於若蘇厄書以後的聖經多次的引用，予以證明：民1¹²等節 || 蘇15¹⁶等節；民1²⁰等節 || 蘇15¹⁸ 63；民1²⁷ | 29 || 蘇17¹¹等節和16¹⁰；民2⁶等節 || 蘇24²³等節；撒下21¹ | 9 || 蘇9⁸等節，詠13¹等節 65⁶ || 蘇8³；哈3¹¹等節 || 蘇10¹³；又詠67¹⁵ || 蘇13⁶等節；德46¹ | 12 為全書的提要。

再者，若蘇厄書暗引全梅瑟五書的地方很多，這些暗引的句子，都與梅瑟的法律有關，（如1¹ | 8¹³ | 18² 9等節 8³⁰ | 35¹¹ 6¹³ | 13⁸ | 33²⁰ 21² 22² | 29²³ 6¹⁶），這證明若蘇厄時代，已有梅瑟五書。

三、聖經上的證據：除希11³⁰等節 13⁵ 雅2²⁵和宗7⁴⁵許多引證外，古教和現聖教會都一致承認若蘇厄書始終是列在正經書目中的聖經，雖然摩尼教徒和其他的人們，予以無理的反對，認為若蘇厄所發起的戰爭，是過於無道和殘忍，故此想證明本書是非經聖神的默感所寫的書。

這裏用聖奧斯定的話，作一個答覆：天主是世界最高的主宰，他無疑地是將巴力斯坦賜給了伊撒爾民族（蘇1

2），下令將客納罕人消滅（申7 1 20 16等節）。天主反對客納罕人敬拜邪神（申9 3等節），但智慧篇上也說明天主對客納罕人的仁慈（智12 18等節）；再者那時戰勝者對戰敗者普通都是這樣殘酷的，目的是在保護自己的百姓，不再遭受敵人侵襲的危險。伊民滅亡客納罕人亦是為懲治他們所犯的重罪。

（五）若蘇厄書的位置與保存

關於本書在聖經書目中所有的位置，希伯來和希臘聖經，置於梅瑟五書與民紀之間，本書希伯來原文之前，有「前先知書」的標題，希臘譯本無此名稱，即現在所標的「史書」二字亦係後人所加者。（參閱本書總論一。）

舊約的原文，紀元前保存得相當完整，本書就是極好的例子。公元前三世紀，於亞歷山府所繙譯的希臘本，從本書的譯文上，可以知道本書的原文是十分完整的，然而在本書繙譯之前，在原文中已有許多的增補，有時增一字，有時增一句，有時增一段，所以增補之處，漸漸增多。推測這些增補的原因，不外下列幾個：

一、有的增補是抄錄者想顯露自己的學識。

二、有的增補是因為對史事猶豫未決。

三、有些增補是抄錄者默思之後，所加的「米得辣市」(Midrash)的注解。但是也有些增補，錯了位置，如2 2「今日」二字應置於第三節中。往往一些原來的句子，移到不適當的地方，或者一段分在兩處。（參閱5 8 30—35 9 1 2 14 24 12「兩個王子」）。

（六）寫作時代與時代背景

若蘇厄書引言

這裏我們不去管那些增補，時常見到的「直到今天」，也可不必去管它，因為這些皆是出於訂正者之手，並且這些增補，往往與其他的詞句，不能連接。

本書13所說的「壯士書」，不能因書下118亦有「壯士書」的記載，而承認本書與撒審爾紀是同時撰著的。本書12—14一段為日後所加者。

本書應寫於列上916之前，如將列上916與本書1610兩個地方互相比較，便可知道（按蘇1610早於達味；蘇1568與撒下56中間尋不出相反的事實）。蘇181628應寫於耶路撒冷尚未攻佔建為京都的時期。再者蘇1947這一段係法，是有關丹支派由猶大境內，往北遷移的記述，這件事實，民1827亦有所記載。若蘇厄書中所列地域的分配表，也應是記載於任何事件以前。按古忒(Gutha)說：「丹支派的遷移，是培肋協特人侵入的結果。」本書（1923）對培肋協特人有所記載，但是著者對這個民族並無任何敵意，不像民和撒爾書對這個民族所有的敵視一樣。如果當時培肋協特人對伊撒爾人稍加智難，1122節定然要有特殊的說明，書中論及培肋協特人時，多甚簡短，著者且將這民族與伊撒爾人列於同等地位。日後於逼走客納罕人的事件上，也獨有培肋協特人作了伊撒爾人的共謀者，這說明了培肋協特人在當時還不是伊撒爾人的仇敵，這樣看來，若蘇厄書可能寫於默默維時代之前。

前面所說伊撒爾人與培肋協特人之間的關係一節，可能指出了本書寫作的時代，培肋協特人既已住在巴力斯坦與伊撒爾人中間，又無敵視的跡像可尋，這證明了培肋協特人侵入客納罕地，為時不甚久遠。培肋協特人團入巴力斯坦，是開始於埃及王辣黑默巴斯第三(Rahmeses III)，而若蘇厄進兵巴力斯坦，也是在埃及王辣黑默巴斯第三在位之時（按Preussel R. 1198—1167），在這時期，培肋協特的移居客納罕地給伊撒爾人極大的便利。

關於客納罕狀況的記載，除聖經之外，只有阿瑪爾納信札。阿瑪爾納時代，客納罕是一堆各自獨立的多數小國，各有酋長式的小王子，擁有周圍四五方里的土地，各個首領不能合作，對鄰國的危機，坐視不救，互相猜忌，互相讒毀，到若蘇厄時代，這種情形，仍然繼續存在，雖然偶爾二三小王子團結起來，但這也是不得已的行動。客納罕人任何一個有組織的團結，都是伊撒爾人的極大危機，阿瑪爾納時代與若蘇厄時代所不同的，是阿瑪爾納時代埃及王對客納罕地的統治，多少還擁有一些威力，但在若蘇厄時代，連這點威力都已喪失無餘了。

(七) 宗教情形

一、歷史方面的觀察。若蘇厄書充分地流露出希伯來人當時的信仰，直到渡若爾當河為止，所有的百姓皆保持着對天主的依恃，過河之後，由於割損的實行和逾越節的慶祝，以及赫巴耳和革黎斤山所舉行的宗教集會，他們的依恃之心，都更加堅固了。

所有的人且認為哈杆由於違法所受的懲罰，是理所當然的；因祭壇而起的爭辯(22章)，也顯明希伯來人對法律的熱心，這一切皆是極明顯的事實，因為渡過若爾當河攻佔耶黎島城，戰勝客納罕人都使百姓體驗出天主的特殊助佑，因此我們明白百姓在最初的一個時期裏，對天主保持着好印象的原因。但是百姓對天主的這個印象逐漸淡薄，而忘掉宗教的虔誠，這又使我們明白，若蘇厄何以在自己的晚年，二次召集百姓，勸勉百姓守法的原因。蘇31說明伊撒爾人進入客納罕地已經很久，百姓無疑地顯出了對天主不忠信的現象，因為若蘇厄在24 14 23論別神的話，雖然未必指出百姓已經有了敬拜邪神的事，但由若蘇厄言詞的整個輪廓中可以推知他對百姓的信仰，發生疑問。他的言詞是在努力

使百姓免於失信。這種勸勉是發生在若蘇厄的同時人尚在人間的時候，他的勸告，在當時，獲得了極大的影響。等他的同時人去世之後，百姓對天主的忠信，開始走上了下坡路（參閱24³¹民2¹⁰）。

二、教義方面的觀察。若蘇厄書的主要目的，是證明天主在諾言和懲罰上所表現的忠信（參閱1²—9, 21⁴³ 28¹⁶—16）。使百姓忠信事奉和服從一個天主，所寫的教訓不是抽象或屬於理論的，而是具體的，生動的敘述。

有關客納罕人的滅種問題，聖經上已有明文，且出於天主顯著的命令。或問：這種命令如何解釋天主的公義和聖善，有些人為解決這問題，乾脆否認天主出過這種命令，將一切事情皆歸於當時戰爭的情況和百姓的信仰，就是說希伯來人爲了信仰，將自己戰爭的佳運，歸功於天主的意旨，因此認爲居民的滅種，是由於天主的命令。但是著者並不明瞭天主的許可（*Permesso*）和願意（*Volito*）在神學上的區別（*Distinzione dogmatica*），而只以一種平凡的知識，寫了自己的本子。

這個意見看來似乎難以令人接受，因爲關於天主的命令，不但客納罕人滅絕之後，有所記載，即希伯來人進入客納罕之前，亦有明文記載（參閱戶33⁵⁰—56由17¹—2¹⁶—26²⁰ 16—18）。這裏不是論伊撒爾百姓對過去的事如何解釋，而是論命紀的著者，藉天主的啓示所預知和天主的命令與啓示所有關係的事實，因此客納罕人的毀滅，應該承認是出於天主的命令，爲解決這個難題，我們應該特別注意到聖經上所提及有關客納罕人的腐敗，理應受到嚴厲的懲罰（肋18²⁷申12³¹）。爲防止伊撒爾人陷入腐敗的危險，只有將客納罕人完全予以毀滅。這些理由，如果同時加以研究，何可解釋天主的公義。較難解釋者，是天主毀滅了成年人，何以又使無罪的嬰兒陷於死亡。

這種難題，不但發生於客納罕人的毀滅上，即任何一個時代，任何一個國家的戰爭中，都能使我們遇到同樣難以

解決的問題。關於此點，我們只能說，這是屬於天主照顧的奧祕，因為我們對世界上的生命所知道的，是部份的而不能全然洞悉，但是天主可能以來世，贖補早亡的生命。最後用智慧篇上的幾句話來解決這難以解決的問題說：「誰敢給你說：你作了什麼？或誰能抗拒你的審判？……你所應行的審判，並非不公，沒有一個君王，能追問你所懲罰的人民。」（參閱智12 8—22）。

若蘇厄書

第一章

章旨 1—9 若蘇厄就職。10—18 若蘇厄對民衆，特別對若爾當河東岸的支派作首次訓話。

1 上主的僕人梅瑟逝世以後，上主便對農的兒子，梅瑟的侍從若蘇厄①說道： 2 「我的僕人梅瑟已經去世，現在你要起來，渡過這若爾當河，要同這所有的百姓，往我所許給他們——伊撒爾子民的，那地方去。 3 我要將你們腳踏的一切地方，照我對梅瑟所說的，賜給你們。 4 從曠野和這里巴嫩，迄於大河，即幼發拉的大河，赫特人的全地，又到大海日沒之地，都是你們的轄境。② 5 你一生的時日內，沒有一個人能在你面前立得住。有如過去我與梅瑟同在，照樣我也和你同在，決不離開你，決不棄捨你。③ 6 你應該剛勇大膽！因為你必須把我向他們祖先起誓應許賜予他們的地方，分給這百姓，作為他們的基業。④ 7 又必須剛勇，果敢大膽，謹守奉行我僕人梅瑟所吩咐你的一切訓示，不可偏左偏右，這樣，你不拘作什麼，沒有不順遂的。 8 不可使這法律書離開你的口，總該日

夜多多思念，謹守奉行這書上所載的一切。因為如此，你的道路，必能幸運，你的作爲，必能成功。 9 我不是指示你了嗎？你應該剛勇大膽，不要畏縮，也不要戰慄！因為你不拘到那裏去，上主你的天主，會與你在一起的。」

10 於是若蘇厄吩咐百姓的官長^⑥說： 11 「你們要遍巡營中，吩咐百姓說：你們要預備你們的食糧，因為還有三天，你們便要渡這若爾當河，進入承受上主你們的天主賜予你們作基業的地方。」 12 若蘇厄又對勒烏本人、夏得人和默納協半支派的人說： 13 「你們要記起上主的僕人梅瑟所吩咐你們的話，他說過：上主你們的天主，使你們安居樂業，將這塊地給了你們。 14 你們的婦女、你們的孩子和你們的牲畜，都可留在若爾當河那邊，就是梅瑟賜給你們的地方。但是你們中間，一切有力的勇士，都要武裝起來，在你們弟兄以前出征，協助他們。 15 及至上主使你們的弟兄，像你們一樣獲得了安寧，得着上主你們的天主給他們作基業的地方，那時你們方可以回到你們所得，作爲基業的地方，也就是上主的僕人梅瑟在若爾當河那邊日出之地，分與你們的地方。」 16 他們回答若蘇厄說：「凡你吩咐我們的，我們都要奉行，凡你派我們要去的，我們一定要去。 17 有如我

們昔日在一切事上，服從了梅瑟，現在也必照樣服從你。惟願上主你的天主，常同你在一起，有如與梅瑟同在一樣。18 不拘什麼人違背你的命令，不服從你吩咐他的一切話，必處以死刑。但你應該是剛勇大膽的。」^①

① 梅瑟逝世之後，若蘇厄厄負起統率伊撒爾子民進入福地的重任（戶 27¹⁸—23）。關於「若蘇厄」名字所含的意義，請參閱本書引言一。② 「大河」一如創 15¹⁸和申 1⁷等處所指的幼發拉的河，而格勒斯曼（Greenman）和秀耳茲（Schulz A.）認為「大河」不是幼發拉的河，而是肋翁忒斯河（Leontes），或者因為該河靠近里巴嫩的原故。「大海」即地中海；關於赫特人的來歷，相當模糊，或者為客納罕之後（創 10¹⁵），亞巴郎時代，即有所記載（創 15²⁰），居於赫貝龍附近，亞巴郎從他們手中買得壟地一塊（創 23），因此可知當時赫特人的一支派，住在客納罕地的南部。時至若蘇厄，竟列為客納罕居民之一（參閱 3¹⁰ 9 11³）。一九零七年，在小亞細亞的波瓦茲佳（Boghaz Kent）所發掘的許多文字，證明紀元前十五至十三世紀曾有一個赫特大國。這個國家擁有小亞細亞東方的一部，而逐漸擴展到東部和南部。阿瑪爾納時代（Tell el Amarna 公元前十三——十一世紀），這些赫特人曾暗中策動反抗客納罕境內的埃及及勢力，紀元前一二八八年，赫特人終於和埃及及國在卡德市附近發生戰事，結果赫特人失敗，而埃及及王辣黑默色斯第二，經過許多努力之後，才算獲得勝利。那次戰役中，赫特國受到極大的損失，致使他們在客納罕的勢力也日漸衰弱，這可以使我們明白，與伊撒爾百姓時時發生磨擦的，只不過是赫特人的少數支派，而不是赫特人的整個民族。這或者說明赫特人的勢力表面上總沒有伸張到全客納罕。

本節說明赫特人的住地，包括從地中海迄於幼發拉的大河的整個地域，又撒下24⁶稱聖地的北部：赫特人所佔有者；赫特人和敘利亞人的王子們曾爲撒羅滿買過馬匹（列上10²⁰）編下1¹⁷），撒羅滿王的嬪妃中，亦有娶自赫特人中者（列上11¹）。赫特人曾受雇用爲伊撒爾人交過戰（列下7⁶），聖經上沒有一個地方，記載着赫特人王子的名氏，也沒有記載赫特民族某支的滅亡，這證明赫特人的本土，是在聖地之外，受伊撒爾人壓迫或優待的赫特人，祇是些常存在聖地的支族（民1²⁶）。所剩餘的赫特人與其他民族，皆作了撒羅滿王國的附庸（列上9²⁰）編下8⁷）。

③ 參閱申11²⁵。

④ 參閱申31⁷ 23。

⑤ 「官長」二字原文含有「書記官」或「秘書長」之意，但在當時，官長是兼任書記之職的人，今譯作官長。

⑥ 關於兩支派半的勸告是載於戶32³ 18—20，這兩支派的人在若爾當河彼岸已有了他們的地業。「若爾當河彼岸」或「那邊」一句，不是若蘇厄說的，而是寫作者在河西岸指東岸的說法。

第二章

章旨 1 若蘇厄派人窺探耶黎曷。2—7 耶黎曷王搜查偵探。8—21 辣哈布和偵探立約。22—24 偵探歸來。

1 此後，農的兒子若蘇厄，由烹廷暗中派了兩個人作偵探說：「你們去窺探那地和耶黎曷！」他們就去了，來到一個名叫辣哈布的妓女家中，他們就睡在那裏。①

2 有人告訴耶黎曷王說：「今夜有伊撒爾人到這裏來，窺探這個地方。」②

3 耶黎曷王

便派人到辣哈布那裏，對她說：「將那到你這裏，進了你家的人交出來，因為他們是來窺探這地方。」 4 原來那女人已將兩個人藏起來，所以回答說：「那兩個人的確來過我這裏，但是他們是何處來的，却不得而知。」 5 天黑城門要關的時候，那兩個人出去了，他們往何處去了，我也不得而知。你們快快去追趕他們，或許可以捉住他們。」 6 她原來叫那兩個人上了屋頂，用堆在屋頂上的麻糝，遮住他們。 7 那些人順着若爾當河追趕他們，一直追到渡口；追趕的人一出去，城門就關了。

8 兩個人躺臥以前，那女人上了屋頂，走到他們倆那裏， 9 對那兩個人說：「我知道上主已經將這地方給了你們，並且因你們的原故，我們都戰兢害怕，此地所有的居民，在你們面前都恐慌了。」 10 因為我們聽說，你們出埃及的時候，上主如何在你們面前，使紅海的水涸乾，你們如何對付了若爾當河彼岸的兩個阿摩黎王息紅和曷格，完全將他們消滅。 11 我們一聽見這些事，我們的心都沮喪了，在你們面前，沒有一個人還有勇氣。因為上主你們的天主，就是上天下地的天主。 12 現在我既然恩待了你們，請你們指着上主對我起誓，也要恩待我的父家，並且給我一個確實的記號， 13 使我的父母、兄弟、姊妹和他

們所有的一切，都能保全性命，救我們的性命不死。」14 那兩個人回答她說：「如果你不洩漏我們這件事，我們情願以我們的生命作證。上主將這地方給我們的時候，我們定要慈愛地，忠實地厚待你。」15 此後，女人遂用繩子將他們兩個人由窗戶內縋下去。因為她的房屋是在城牆上，她也住在城牆上。16 女人對他們說：「你們應該到山上去，以免追趕的人遇見你們。在那裏要藏三天，一直等追趕的人回來，以後方可走你們的路。」17 兩個人對她說：「你叫我們所起的誓，與我們沒有干涉，18 如果我們到這地方的時候，你不將這根朱紅綫繫在縋我們下去的窗戶上，或不使你的父母、兄弟和你父親的全家，都聚在你這屋內。19 誰出了你的屋門，誰就負起他自己殘死的責任，與我們無干。凡同你在屋內的，如有人下手加害他，他的血，應由我們來負。20 如果你洩漏了我們這件事，那你使我們所起的誓，便與我們無干了。」21 她回答說：「就照你們說的做吧！」於是打發他們兩個人走了。他們走後，她遂將一根朱紅綫，繫在窗戶上。22 他們出去，便上了山，在那裏住了三天，直等追趕的人回去。追趕的人一路尋找他們，結果却沒有找到。23 兩個人轉身，由山上下來，渡過了若爾當河，回到農的兒子若蘇厄

那裏，將他們所遇見的事，一一報告了他。24他們對若蘇厄說：「上主實在將那整個地區交於我們手中，那地方的居民，爲了我們，都十分恐懼。」

① 蘇廷按戶251是若爾當河東部末後的障地，是伊撒爾人與摩阿布女子行淫和祭邪神的地方，又名阿貝耳蘇廷。今名刻弗楞（Kefren）。渡河以前，他們是在摩阿布平原，由貝特哈蘇摩特繫營直到阿貝耳蘇廷（戶334）。耶黎曷是若蘇厄進取客納罕的第一城，又名「棕樹之城」（申34。民1163。編下2815），屬彼訥雅明支派（蘇17。1821），今爲一村莊，名耶黎哈，村民道德墮落。關於辣哈布有人否認是一妓女，而認爲只是一旅店主婦而已，但是這種意見不能成立，因爲希伯來文，希臘本及希11和雅225，都說明這辣哈布爲一妓女，可能是一個妓女又是旅店的主婦，耶穌族譜內也載有辣哈布的名字（瑪15）。聖保祿和雅各伯兩個宗徒對於她的友誼和愛護客人的行爲，深表讚許。

② 仇敵潛入城內，如有可疑，即刻視爲敵方的偵探。參閱創42。等節撒下10。

③ 9-11是辣哈布對兩個偵探所說的話。她的話指明她對伊撒爾人的地位，非常清晰，她知道他們是上主的選民，她再三提出上主的名號。這說明她知道伊撒爾人的許多歷史，至少知道過紅海和伊撒爾人擊敗二王的歷史（戶2132）。此外她說的話又與伊撒爾人渡紅海後所唱的歌詞相吻合（參閱出1514-16），提及息紅和曷格被滅時，她用了著者寫聖經的詞句（參閱肋272829）。辣哈布對這些史事知道得如此清楚，是因爲史蹟發生的地點（曠野），距離耶黎曷城不遠。

第三章

章旨 1—13 渡若爾當河前，民衆所有的準備。14—17 河水分爲兩段，民衆渡河。

1 若蘇厄清早起來，便同所有的伊撒爾子民由烹廷出發，到了若爾當河；渡河以前，他們便住在那裏。 2 過了三天，官長巡行營中，

3 吩咐百姓說：「你們一見上主你們天主的結約之櫃，又見司祭肋未人抬着，你們便由你們所住的地方出發，跟着約櫃走，

4 但是你們與約櫃之間的距離，應有二千肘之遠，不可走近約櫃，這使你們知道你們應走的路，因爲這條路，你們從來沒有走過。」 5 若蘇厄對百姓說：「你們應該自

潔，因爲上主明天要在你們中間，現示神蹟。」 6 若蘇厄又對司祭們說：「你們應該抬

着結約之櫃，走在百姓前面！」他們遂抬起結約之櫃，在百姓面前走。 7 上主對若蘇厄

說：「從今天起，我要使你在衆伊撒爾眼中尊高，使他們知道，我如何與梅瑟同在，也照樣與你同在。 8 你該吩咐抬結約之櫃的司祭們說：你們到了若爾當河水岸時，就在若爾

當河那裏停住！」 9 若蘇厄便對伊撒爾子民說：「你們近前來，聽上主你們天主的話！」

10 若蘇厄又說：「如此，你們可以知道，永生的天主在你們中間，他要從你們面前，將

客納罕人、赫特人、希威人、培黎齊人、基勒戛烹人、阿摩黎人和耶步息人滅盡。^①

11 你們看！大地主宰的結約之櫃，在你們面前走，渡過若爾當河。12 你們要在伊撒爾支

派中間，挑選十二個人，每支派一人。13 抬上主大地主宰結約之櫃的司祭的足掌，一站

在若爾當河水中，若爾當河的水就退了，就是由上往下流的水，必要停住，就如一面

牆。」

14 百姓離開帳幕，要渡若爾當河的時候，司祭們便抬起結約之櫃，在百姓前面走。15 抬

約櫃的司祭們到了若爾當河，他們的脚一走進水邊——原來若爾當河在收割的時候，已漲

到河兩岸——，16 那由上往下流的水，便在極遠的地方，即在市爾堂旁的阿當地那裏停

住，就如一堵牆，那往哈辣巴，就是往鹹海，下流的水，也完全退了。於是百姓在耶黎曷

對面渡過。17 抬上主結約之櫃的司祭們，在若爾當河中間的乾地上立定，一直等百姓都

渡過若爾當河，伊撒爾百姓如此由河中的乾地上渡過。^②

① 約櫃是伊撒爾人的領路者，因為他們從來沒有走過這條路（4節），約櫃以前曾領過路（戶10³³）。按戶

7⁹ 4⁶ 10²¹ 確知約櫃是刻哈特人抬着，不是載在牛車上。秀耳茲（Schanz）解釋此處亦誤。原文有「司祭肋未

人」，希臘本作「我們的司祭及肋未人」，這「及」字爲肋未人日後所加者，原文祇有「司祭」二字（參看 6 8 14 4 10 16）。拾約櫃的人數，按撒下 4 4 撒下 6 3 15 24 是兩位司祭。

這是怕他們的手誤觸約櫃，干犯上主的盛怒（撒下 6 7）。⑤ 客納罕人照天主的命令是應消滅的民族，但

是伊撒爾人並未完全實行天主的命令。民第一章指出伊撒爾人及客納罕人力量的比較，在山地的伊撒爾人，力量較強，而在平原者較弱；南方和中原的客納罕人，比之北方的客納罕人較強，在文化方面勝於伊撒爾人，他們擁有伊撒爾人不能攻佔的堅固城市，又有伊撒爾人不能利用的戰車戰馬。埃及每年有關於客納罕地所獲物品的報告書，也證明客納罕人的富有（參閱蘇 7 21）。他們的宗教是一種自然生殖力的崇拜，男神名叫巴哈耳（Baal）女神名叫阿協辣（Asherah），他們爲敬拜這些神，各地方都建有神龕，廟宇或露天席棚，這種露天席棚通常設於丘陵或高處，所以希伯來文稱之爲（Gomah），拉丁通行本稱之爲（Locus excoelsum）（高處），廟內或拜神場所包括祭壇和神像；女神（Asherah）的像是用木頭製成，宛如彫刻的女人。他們對神的敬禮，是祭獻，跳舞，巫術，割傷身體等等，不但祭牲，且也祭人，最顯著者是以嬰兒祭獻摩肋客（Moloch），這種祭祀名之爲「奠基祭」（Sacrificium fundationis），就是將嬰兒放入磁罐內，埋於城或建築物的基礎下，藉以取悅於神，免除災禍。所以巴哈耳和阿協辣既是自然生殖的神祇，對它們所有的敬拜，都是屬於淫猥的，那時的男女都應參與這種淫亂的敬禮，聖經將這樣的男人稱之爲「狗」（申 23 19）。關於赫特人，參閱第一章註二。希威人多半是所謂阿摩黎人的一支，因爲基貝紅人和協根的希威人（蘇 11 19 創 31 2），按撒下 21 2 和創 43 22 皆稱之爲阿摩黎人。培黎齊人按蘇 17 15 16 居於山中，後爲貝則克戰敗（民 1 4 6）。基勒厲人是客納罕人的後代，他們的居地，不可考，按蘇

2411 這民族與其他民族，住在若爾當河西部。阿摩黎人 (Amorhai) 楔形文碑上作 Anuru。創 10 16 記載是客納罕的子孫，住在山地 (戶 13 30 蘇 5 1 申 1 7 19 44 蘇 10 6)。天主稱聖地的居民爲阿摩黎人 (創 15 16)。住在協根附近的阿摩黎人 (創 43 22) 又稱爲希威人 (創 34 2)。如果這樣阿摩黎人這個名字好似是客納罕山地民族的總稱，因爲撒下 21 2 稱阿摩黎人爲基貝紅人，而蘇 11 19 稱基貝紅人爲希威人，耶黎曷城中的居民，是否是阿摩黎人，不得而知，但哈依的居民確爲阿摩黎人 (蘇 7 5 7)。關於耶步息人，由偵探客納罕地的報告中，得知耶步息人和赫特人並阿摩黎人都住在山中 (戶 13 20)，日後若蘇厄殺死耶路撒冷王阿多尼亞德克 (蘇 10 1 27)，經過多次的戰爭，終於將耶步息人征服 (蘇 9 1 11 3 12 8 24 11)。由於彼訥雅明人的力量薄弱，不能趕走耶步息人 (民 1 21)，猶大的後代也沒有消滅他們 (蘇 15 63)，達味終於佔領了他們的城，建立了自己的國都 (撒下 6 6 1 8 編上 11 4 1 6)，但沒有將他們完全消滅 (撒下 24 16 18 編上 21 15 18 28 編下 8 7)。

若爾當河東岸的主人，若蘇厄聽了偵探的報告之後，立即命令伊撒爾人渡河，不過這若爾當河是不容易渡過的。每年在山雪溶化的時期，河湍湍急，河身又寬，水勢較平日要高三四公尺，但是拾結約之櫃的司祭，雙足才一着水面，河身立刻乾了，使伊撒爾人可以足不沾水地渡過了河。著者將此事蹟歸功於天主的助佑，但沒有指出這現象是如何發生的。當然，這事的發生可能不是由於自然因果，這現象在那一方面都能認爲是一種神蹟，但是亦不必然要說天主沒有利用自然原因，因爲據說公元一二六七年若爾當河的水，約在同一地方斷了流，有一日之久。原因是若爾當河的山谷內，一小山偶然倒坍下來。如果這傳說是真實的，無疑的，若蘇厄時代，也能有類似的現象。但是即接受了這種解釋，由這事件發生的環境看來仍不能脫離天主的特別措置；這河身的忽而變乾，是早

有預言，且發生在預定的時候，若蘇厄因天主的啓示，早已知道這次河水乾後，可使全伊撒爾人都渡過河去，還有時間去將河底的石塊取出，在河身內立了祭壇，請問這許多的情形，不是神蹟，將如何解釋？

第四章

章旨 1—8 若蘇厄吩咐百姓從若爾當河中取十二塊石頭。9—18 百姓渡河。19—24 伊撒爾在基耳戛耳紮營。

1 衆百姓渡過若爾當河以後^①，上主對若蘇厄說： 2 「你該由百姓中間，挑選十二個人，每支派一個人。 3 且吩咐他們說：你們要從這裏，從若爾當河，由司祭們的腳站着的地方，拿十二塊石頭，帶到你們今夜要住宿的地方。」 4 若蘇厄於是將他由伊撒爾子民中所選妥的十二人，每支派一人，召了來。 5 若蘇厄對他們說：「你們到上主你們天主的約櫃面前，下到若爾當河中，按照伊撒爾子民支派的數目，每人肩上要扛一塊石頭。 6 使這些石頭在你們中間作證據；如果日後你們的子孫問你們：這些石頭爲你們有什麼意思？ 7 你們應告訴他們說：因爲若爾當河的水，在上主的結約之櫃前斷開了。結約之櫃渡若爾當河時，若爾當河水便分開了。這些石頭於伊撒爾子民，將是永久的記念。」 8 伊撒爾子民就照若蘇厄所吩咐的做了。照上主對若蘇厄所說的，接着伊撒爾子民支派的

數目，由若爾當河中拿了十二塊石頭。他們將石頭帶過去，帶到他們紮營的地方，就放在那裏。

9 若蘇厄在若爾當河中間，另豎了十二塊石頭⁹，正是在抬結約之櫃的司祭們腳站立的地方。那些石頭一直到今天，還留在那裏。 10 抬約櫃的司祭立在若爾當河中，直等上主曉諭若蘇厄吩咐百姓的一切事辦完了，就是照梅瑟吩咐若蘇厄的一切；百姓就快快走過去。

11 衆百姓全渡過了河以後，上主的約櫃和司祭們，便在百姓面前過去。 12 勒烏本人、夏得人和默納協半支派的人，依照梅瑟吩咐他們的，武裝起來從伊撒爾子民面前過去。

13 準備戰爭的約計四萬人，他們由上主面前走過，在耶黎平原，嚴陣以待。 14 那一天，上主在伊撒爾民衆面前，顯耀了若蘇厄。所以在他一生的時日內，百姓尊重他和尊重梅瑟一樣。 15 上主對若蘇厄說： 16 「你吩咐抬約櫃的司祭們，由若爾當河裏上來。」

17 若蘇厄便吩咐司祭們說：「你們由若爾當河裏上來！」 18 抬上主結約之櫃的司祭們，由若爾當河一上來，司祭們的腳掌一着旱地，若爾當河的水即刻流到原處，仍舊漲到兩岸。

19 一月初十那天，百姓由若爾當河裏上來，就在耶黎曷東邊的基耳戛耳紮了營。20 若蘇厄將那些由若爾當河取來的十二塊石頭，立在基耳戛耳。21 以後對伊撒爾子民說：

「日後你們的子孫要問他們的父親說：這些石頭有什麼意思？22 你們就告訴你們的子孫說：伊撒爾會走着乾地，渡過了若爾當河。23 因為上主你們的天主，在你們面前，曾使若爾當河水涸乾，一直到你們都過來，正如上主你們的天主，在我們面前使紅海涸乾，直等我們過來一樣。24 這是叫地上的萬民認識上主全能的手臂，又是叫你們畢生敬畏上主你們的天主。」

① 本章內有些地方寫得不很清楚，比如：第一節說百姓已經渡過了河，而10節卻離渡河尚遠；11節說約櫃由百姓跟前過去，而16節卻說抬約櫃的司祭奉命上岸；在首次列舉的十二塊石頭之後（8節），又提出若蘇厄在若爾當河床所豎的十二塊石頭（9節參閱註二），首次所提的十二塊石頭，是何時豎起來的，又記載一次（20節）。第二次說明使子孫對那些石頭所含意義的教訓（6-7節）；12-14節寫得最詳細，不過這結尾的一段，不應該放在此處，而應在約櫃由河床抬上岸來（15-19）之後。將所有的歷史資料，不顧前後文體的次序，是因族著者的作風，故此本章也有了這種現象。（參閱總論。）

② 關於若蘇厄另豎了十二塊石頭的問題，有些學者認為是指8節所提及的十二塊石頭；有些學者，認為若蘇厄另豎了十二塊石頭，作為紀念，地點大概是在河中偏西

岸的地方。

第五章

竟冒1客納罕人的恐懼。2—9若蘇厄給百姓行割損。10—12過踰越節，瑪納停止降落。13—15若蘇厄與天上軍族的元帥。

1住在若爾當河西岸所有的阿摩黎人王，住在海濱的一切客納罕人王，一聽見上主在伊撒爾子民面前，曾使若爾當河水涸乾，直等他們都渡過了河，他們都膽戰心驚了，在伊撒爾子民面前，銳氣完全喪失。

2那時上主對若蘇厄說：「你要製火石刀，再使伊撒爾子民二次行割損。」3若蘇厄就製了火石刀，在哈辣羅特山丘，給伊撒爾子民行了割損。4若蘇厄行這割損，是因爲由埃及出來的一切民衆，卽一切能作戰的男子，出埃及後，都死於曠野路上。5原來出埃及的百姓，都是受過割損的，但是出埃及以後，生於曠野路上的百姓，都沒有受過割損。6伊撒爾子民在曠野漂泊了四十年，直等所有的民衆，就是出埃及及能作戰的男子都去了世，因爲他們沒有聽從上主的話，上主對他們曾起過誓，不准他們看見那流奶與蜜的

地方^④，就是上主昔日向他們列祖起誓，應許賜給我們的那個地方。7 上主所興起來繼續他們的那些子孫，若蘇厄都給行了割損。因為他們在路上沒有受過割損，所以他們仍有包皮。8 所有的百姓受了割損之後，他們便住在他們自己的營中，直到他們痊癒了。

9 上主對若蘇厄說：「埃及的恥辱，今天才由你們身上滾下來。」因此那地方一直到今天，還叫基耳戛耳。^⑤

10 那時伊撒爾子民在基耳戛耳紮營，一月十四日晚上，在耶黎曷平原，慶祝了踰越節。

11 踰越節的次日，他們便吃了那地的產物。就在那天，吃了無酵餅和烤的麥。^⑥ 12 他們

吃那地的出產的次日，瑪納就停止了。伊撒爾子民既然沒有瑪納，他們就吃了客納罕地當年的出產。

13 當若蘇厄靠近耶黎曷的時候，舉目一望，看見一個人立在他對面，手持脫鞘的刀，若蘇厄走到那人面前，對他說：「你是我們的人，還是我們仇敵的人？」 14 那人回答說：

「不是的，我是上主軍旅的元帥。我剛剛來到。」若蘇厄便伏在地上，向他下拜說：「我主有什麼事要指示他的僕人？」 15 上主軍旅的元帥對若蘇厄說：「將你腳上的鞋脫下來，

因爲你站的地方，是聖的。」若蘇厄便照着作了。⑥

① 「二次」兩個字，希臘本（BL）缺，按克忒耳（Kittel）：「再」字可能依照希臘本（A）刪掉。②

③ 「流奶和蜜的地方」，聖經屢次提起：出3：17 13 6 33 助20 24 戶13 27 14 6

16 13 14 由6 3 11 9 26 9 15 27 31 20 耶11 5 32 22 則20 6 15，特別是指客納罕地。④ 「埃及的恥辱」一句，有

何意義，頗覺費解，按依51 7 則16 57 索2 8 詠39 8 厄下5 9 可能是「埃及人的辱罵」的意思。伊撒爾人的包皮，

在割損盛行的埃及人眼中（則31 18），是一個羞辱，現在伊撒爾人已由這個羞辱裏面解脫出來，忒教多勒突斯

（Theodoratus）所提出的解釋或者更令人滿意，他說：由於割損，人變成了天主的所有物，而擺脫了作埃及人

奴隸的恥辱。有些人說：伊撒爾人受割損之後，過了若爾當河進入客納罕地，成了天主自由的百姓；因此解脫了

埃及的恥辱；也有些學者以爲這一句話，是提埃及人論伊撒爾人飄流曠野，四十年之久，百姓心中始終傾向埃及

（宗7 39 戶14 4），受上主的懲罰，所說的譏諷之話。⑤ 10節的「一月十四日晚上」（參閱出12 6 18）

。「過踰越節」，這是伊撒爾人出埃及後，第二次所過的踰越節（參閱戶9 1 13）。伊撒爾人飄流曠野時，沒

有過踰越節，大概是因爲那時被上主棄絕了（參閱戶19 附註）。本節的「踰越節的次日」一句按戶33 8 是指一

月十五日，此處卻是指一月十六日。因爲照法律伊撒爾人必須先獻初熟之物，然後方能食用地裏的出產（肋23

14）。⑥ 這個異像如與梅瑟在曷勒布山所見者相比較（出3），兩個異像的共同點是用了一樣的命令：「將

你腳上的鞋脫下，因爲你所站的地方是聖地。」（出3 5 蘇5 16），但是表面上正相對立：「荆棘被火燒着，

荆棘卻沒有焚燬」，這告訴我們，伊撒爾人受苦的象徵。爲了他們的困苦，上主心中有所不忍，他便派自己的使

者前來拯救他們，若蘇厄所見的那個人，手持脫鞘的刀是表示勝利。關於上主顯現，請參閱創16章註三及出3章後附註一。「你是我們的人，還是我們仇敵的人？」那人說：「不是的，我是上主軍族的元帥，我剛來到。」這是說上主願意參與他們這次的戰役，作他們的元帥，伊撒爾人在客納罕地的戰爭，舊約往往看為「上主的戰爭」。

第六章

章旨 1—5 上主命伊撒爾人圍繞耶黎曷城。6—19 伊撒爾人繞城七遭。20—25 燒毀全城，救出辣哈布。26—27 若蘇厄發出咒語。

1 耶黎曷城門，爲了伊撒爾子民的原故，緊緊地關閉着，沒有人出入①。 2 上主對若蘇厄說：「你看——我已將耶黎曷和城中的王，並能作戰的勇士，都交於你手中。 3 你們所有能作戰的勇士，應去圍着那城轉一遭，這樣轉六天。 4 七個司祭拿着七個羊角號，在約櫃前面，圍着城轉，但第七天，要圍着城轉七遭，並且司祭們要吹號角。 5 角號吹響時，你們聽見角號響聲的時候，百姓應高聲叫喊，那時城牆必要坍塌，百姓個個都要往上直衝。」②

6 農的兒子若蘇厄將司祭們叫來，對他們說：「你們應抬着結約之櫃，七位司祭拿着七個

羊角號，在上主的約櫃前面走。」 7 此後又對百姓說：「你們要前去圍着城轉，佩帶武器的人，要走在上主約櫃的前面。」 8 按着若蘇厄對百姓所說的，七位司祭拿着七個羊角號，走在上主前面吹號，結約之櫃跟在他們後面。 9 佩帶武器的勇士，走在吹角號司祭的前面。後衛隨着約櫃，邊走邊吹。 10 若蘇厄吩咐百姓說：「你們不可叫喊，不可出聲，連一句話也不可出你們的嘴，直到我給你們說：叫喊！那時你們才可以叫喊。」 11 這樣，上主的約櫃圍城轉了一遭，百姓回到營中，在營中過夜。 12 若蘇厄清早起來，司祭們又抬起上主的約櫃。 13 拿七個羊角號的七位司祭，在上主約櫃前面吹，邊走邊吹。帶兵器的勇士在他們前面走，後衛隨在上主的約櫃後面，也是邊走邊吹。 14 次日圍城轉了一遭，又回到營中。他們這樣一連六天。 15 第七天早晨黎明時，他們起來，照樣繞城轉了七遭。惟獨這一天繞城轉了七遭。 16 第七遭上，司祭們吹起角號，若蘇厄對百姓說：「你們叫喊吧！因為上主已經將這座城交給你們。 17 這座城和城中所有的，都應在上主前面毀滅。惟有辣哈布妓女和她家中的一切，可以生存，因為她隱藏了我們所派的使者。」 18 你們且要謹慎，不可拿那些應毀的財物，免得你們拿應毀的財物後，貽禍與伊撒爾全

營，使全營陷於災禍。 19 凡是金銀銅鐵之類，都應歸於上主，必須收入上主的寶庫。」

20 於是百姓叫喊，角號也吹起來，百姓聽了角號聲，更高聲叫喊，這時城牆坍塌下來，人往上直衝，佔了這城。 21 將城中所有的，不論男女老少，牛羊和驢，都用利劍殺盡。

22 若蘇厄吩咐偵探這地的兩個人說：「你們到那妓女家裏去，照你們對她所起的誓，將那女人和她所有的，從那裏領出來。」 23 那兩個作偵探的青年就進去，將辣哈布和她的父母、弟兄和她所有的，並她所有的親戚，都領出來，將他們安置在伊撒爾營外。 24 此後將城和城中所有的都用火燒了。惟有以金、銀、銅、鐵製的器皿，送入上主幕室的庫中。

25 至於妓女辣哈布與她父家，並她所有的，若蘇厄都救活了。她一直到今天，還住在伊撒爾中間。因為他隱藏了若蘇厄所打發偵探耶黎曷的兩個使者。^①

26 那時若蘇厄起誓說：「凡重建這耶黎曷城的人，在上主面前是可咒罵的，當他奠定基礎的時候，必要喪失長子；當他設立屋門的時候，必要喪失幼子。」^② 27 上主與若蘇厄同在，他的名聲，遂傳遍大地。

① 本節大概為一傍注。

② 2—5 是上主軍隊的元帥，給若蘇厄的指示。

③ 「應毀滅」，原義是人

常用的東西，特別獻於神明者，人不得擅取，亦名「禁制」，按希伯來原文特有的意義，是將天主的仇敵，與其一切所有，或付之一炬，或以刀殺之，獻於天主，亦謂之毀滅，禁制又有滅絕、獻祭、詛咒等意義。(a)戰時的禁制，分三級：一爲最嚴者，即將敵人的男女老幼與一切所有，完全毀滅(申13 16 16 撒15)；或將其所俘悉數獻之於上主(6 18 7 11 肋27 18 申7 26)；二級禁制是將敵人的男女老幼獻之於主，依照上主的吩咐，予以滅絕，至於敵人所有財物牲畜，人能得而享有(11 14 申2 24 25 3 6 7 7 2)；三級禁制，僅將敵人的男子滅絕，婦孺則可得而享有，(申20 10 16 按戶31 17 18 民27 11 14 僅處女不殺)。(b)公義的禁制，即神權政治所發生的效果，伊撒爾若是敬拜別神，必受此罰(申6 9)。伊撒爾人所佔之城邑中，如有一城的人敬拜別神，必將其城邑的人，悉數格殺(申13 12 17)，至厄斯德拉時代，禁制漸寬，不施以殺戮，僅逐之遠離會衆，沒收其家產，作爲殿中之用(厄上10)。(c)個人禁制，按戶18 14 則44 22 谷7 11 等地方，是說人自獻於上主的與聖殿的禮品財物，不能贖回。禁制的習俗，由來已久，是因上主的協助伊撒爾人拒抗仇敵，故此，用禁制來對上主表示酬謝。

④ 辣哈布和她的眷屬，原是外邦人也應列入不潔之數(戶5 2 31 19)，因之將她和她的眷屬暫且安置於城外。日後辣哈布嫁與撒耳孟，成了吾主耶穌的祖先(瑪1 5)。「直到今天」一句，說明本段是寫於辣哈布還活著的時候。

⑤ 若蘇厄的這個咒詛，在過了五百多年之後，應驗在希耳身上(列上10 34)。

第七章

章旨 1 哈杆犯罪。2—15 伊撒爾人因哈杆戰敗。16—26 伊撒爾人毆死哈杆。

1 伊撒爾子民在應毀滅的財物上犯了罪。那是猶大支派，則辣黑的曾孫，匝貝忒的孫子，加爾米的兒子哈杆，拿了應毀滅的財物。因此上主對伊撒爾子民發了大怒。

2 若蘇厄由耶黎曷打發人到哈依去，這城是位於貝特耳東方貝特阿文附近。若蘇厄吩咐他們說：「你們應上去偵探那地方！」那些人便上去偵探哈依¹。3 他們回到若蘇厄那

裏，對他說：「不必叫百姓都上去，只要有兩三千人上去，足夠攻佔哈依。不必煩勞衆百姓往那裏去，因為他們並不多。」4 這樣，百姓上去的約有三千人，不料他們由哈依面

前逃走。5 而且哈依人殺死他們約有三十六人。從城門口追擊他們，直追到協巴陵，在斜坡上殺敗了他們，因此百姓的心軟化得像水一樣。6 若蘇厄撕破自己的衣服，他和伊

撒爾人的長老們，將灰撒在自己頭上，在上主約櫃前，俯伏在地，一直到晚上。² 7 若蘇厄說：「哀哉！吾主上主呵！你爲什麼領這百姓渡過這河，又將我們交於阿摩黎人手

中，讓我們滅絕呢！這倒不如讓我們住在若爾當河那邊。³ 8 吾主！我求你，伊撒爾既然在敵人面前退回來，我還有什麼可說的？ 9 客納罕人和所有住在這地方的人，如果聽到這

事，勢必圍困我們，必從這地方將我們的名字抹去。那時你對你的大名，要怎樣辦呢！」

⑩ 上主對若蘇厄說：「起來，爲什麼久伏在地上？」伊撒爾犯了罪，違背了我吩咐他們的約，拿了應毀滅的財物，他們行竊，他們說謊，將應毀滅的財物放在他們自己的器皿中。⑪ 伊撒爾子民所以在敵人前站立不住，所以由敵人前退回，是因爲他們已成了被咒罵的。除非你們將那應毀滅的財物，由你們中間除掉，我再不與你們同在。⑫ 13 起來！去使百姓自潔說：你們明天要自潔，因爲上主伊撒爾的天主說：伊撒爾呵！你中間有了應毀滅的財物。除非你將應毀滅的財物，由你中間除掉，你在你敵人前是站立不住的。14 所以明早，你們要按着支派前來。上主所指出的支派，按着宗族前來。上主所指出的宗族，按着家室前來。上主所指出的家室，個個男子都前來。15 那被指出的人匿有應毀滅的財物，必須用火燒死，和他所有的——。因爲他違犯了上主的約，在伊撒爾中間做了愚昧的事。」

16 若蘇厄清早起來，使伊撒爾按着支派近前來，被指出的，是猶大支派。17 猶大支派便近前來，便指出了則辣黑宗族；使則辣黑的宗族，按着家室，一個一個的前來，指出的，

是匪貝狄。18 此後使這家室，按着人丁，一個一個的前來，指出的，却是屬於猶大支派的哈杆，他是則辣黑的曾孫，匪貝狄的孫子，加爾米的兒子。⑥ 19 若蘇厄對哈杆說：「我兒！榮耀應歸上主伊撒爾的天主！你應該在他前認罪，並且將你所作的事告訴我，但是對我不准隱瞞什麼！」 20 哈杆回答若蘇厄說：「我實在得罪了上主伊撒爾的天主，我所作的事原是這樣： 21 我在戰利品中，見了一件美麗的慕訥哈爾長袍，二百協刻耳銀子，一條金子，重五十協刻耳，我因貪愛，便取了這些財物。現在還藏在我帳幕中的地下，銀子在這些東西下面。」 22 若蘇厄即刻差人跑到帳幕裏面，果然那些東西在他帳幕內藏着，下面有銀子。 23 差役便從帳幕裏拿出來，帶到若蘇厄和所有伊撒爾子民面前，擺在上主面前。 24 若蘇厄和所有的伊撒爾人，將則辣黑的曾孫哈杆和那銀子，那件長袍，那條金子，並他的子女、牛、驢、羊、幕帳，以及他所有的都帶到哈苛爾山谷。 25 若蘇厄說：「你爲什麼貽禍與我們？今天上主也叫你遭禍。」於是伊撒爾民衆用石頭將他砸死，用火燒了他們，以後將石頭堆在他們身上。⑦ 26 此後衆人在哈杆身上堆了一大堆石頭，一直保留到今天；上主的怒氣於是平息了。因此那地方一直到今天，人還叫哈苛爾山谷。

① 貝特耳又名路次（創28¹⁹ 35⁷ 民1²³）。哈依附近爲亞巴郎支搭帳棚的所在地（創12⁸ 13²），又名哈雅（厄下11³¹）或哈雅特（依10²⁸）。貝特阿文（Bethaven）是有「空幻的廟宇」或「邪神的廟宇」的意思，正與貝特耳（Bethel 天主宮殿）一語相對，屬彼訥雅明支派。蘇18¹²有「貝特阿文曠野」。歌4¹⁵ 5⁸ 10⁵ 竟然誤認貝特阿文爲貝特耳。相傳貝特耳由於邪神的敬拜，已不是上主的宮殿，竟成了罪惡之窟，邪神的廟宇。「貝特阿文」或者即「貝特耳」一名的更改。亞毛斯先知所利用了這一名的更改，駁斥邪神的敬禮（亞5⁵）。

② 在頭上撒灰，是表示心中的苦痛（撒上4¹²）。

③ 789節是著蘇厄向上主所發的怨語，如昔日梅瑟一樣（戶11¹¹—15）。

④ 「伊撒爾犯了罪」，這罪包括背約，擅取應得的財物，偷竊，僞善和高藏。

⑤ 一人犯罪，衆人受害，將罪的惡名加在衆人的頭上（申21¹—8 訓9¹⁸）。雖然上主爲了十個義人，停止毀滅幾座罪惡滿盈的城邑（創18³²），但這裏他卻不容伊撒爾許多義人中，混雜哈杆一個有罪的人，這是因爲哈杆所犯的罪，是相反天主對耶黎曷所出的「應予完全毀滅」的命令，必須予以懲罰（參閱申7²⁶）。

⑥ 關於哈杆的犯罪，是怎樣查獲的，不得而知，有人以爲是司祭藉了「突明」和「烏陵」，求問上主（參閱出23^{注二}）。有人以爲是用掣籤（撒上10²⁰ 21¹⁴ 納1⁷ 箴18¹⁸）。

⑦ 爲平常的罪，法律上不准父子連坐（申24¹⁶），但在這裏上主也將哈杆的兒女，處以死刑。或者是有意懲戒伊撒爾人，但也有人認爲哈杆的兒女與他們父親的罪有關，也未可知（肋19¹⁷ 參閱宗5¹² 9¹⁰）。

⑧ 哈奇爾含有「貽禍」的意思，歐2¹⁵曾暗示過哈奇爾山谷，那就是說：這種災禍在哈杆處死因而賠償之後，變爲勝利，使悲苦的山谷，成了希望之門（參閱依65¹⁰）。至於哈奇爾的位置，由24節的原文看來，地勢高於基耳耳和耶黎曷。

第八章

查旨 1—29 若蘇厄二次攻取哈依，30—35 若蘇厄築壇祭獻上主，宣讀約書。

1 當時上主對若蘇厄說：「你不要畏懼，不要膽怯！你起來率領所有的軍民，進攻哈依城；你看！我已經將哈依王、他的百姓、他的城和他的土地都交於你手中。」 2 處置哈依城和哈依王，應該如同處置耶黎曷和耶黎曷王一樣。但是城中的戰利品和牲畜，可以歸你們自己；要在城後面設下伏兵。」 3 於是若蘇厄與所有的軍民起身去攻哈依城；若蘇厄選了三萬勇敢的壯丁，趁着黑夜，將他們派出。 4 並指示他們說：「現在你們要在那城後面，就是城那面埋伏下，不可離城過遠，個個都要戒備。」 5 我和我率領的民衆向城邊迫近，如果他們像初次一樣出來攻擊我們，我們就由他們面前逃走。 6 他們一定出來追擊我們，迫我們將他們誘出城來，他們一定要說：這些人祇會像初次一樣，由我們面前逃去。其實是我們故意由他們面前逃走。 7 那時你們應當從埋伏的地方起來，攻取那城，因為上主你們的天主必將那城交於你們手中。 8 你們佔領那城之後，用火將城焚毀。依照上主的話去處置。我現在已經吩咐了你們。」 9 若蘇厄就打發他們前去。他們便開到

埋伏的地方，住在貝特耳與哈依之間，就是哈依西邊。那一夜若蘇厄便宿在百姓中間。

10 若蘇厄清早起來，點齊百姓，他和伊撒爾的長老，在百姓面前，往哈依城去。11 跟他的一切軍民也都上去，向前進發，直臨城下，就在哈依北面紮了營。原來在他們和哈依中間，隔着一個山谷。12 若蘇厄挑選五千人，將他們埋伏在貝特耳與哈依之間，就是哈依西邊。13 於是百姓——城北軍民和城西的伏兵，都紮了營。這夜若蘇厄便睡在百姓中間。14 哈依王見了這情形，便和自己的民衆，急速起來，來到面對哈辣巴的山坡，要和伊撒爾交戰。然而哈依王並沒有料到，城後面還有伏兵。15 若蘇厄和伊撒爾民衆在他們面前假裝敗退，往曠野的路上逃走。16 城中的民衆，都被徵調，追趕他們。哈依人追趕若蘇厄的時候，便都離開了城。17 在哈依和貝特耳沒有一個人不出來追趕伊撒爾人的；他們拋下敞開的城門，去追趕伊撒爾。18 這時上主對若蘇厄說：「將你手中的短鎗，向哈依城伸開，因為我要將這城交於你手中。」若蘇厄便向哈依城伸出手中的短鎗。19 他的手一伸，伏兵即刻從埋伏的地方起來，跑進城中，將城佔領，趕快用火燒城。20 哈依人回頭一看，見城內煙氣冲天；他們便失去勇氣，左右都不能逃出。那逃往曠野去的百

姓，又轉回來攻擊追趕他們的人。 21 若蘇厄和民衆見伏兵已奪了城，又見城內煙氣上升，便轉回身來，攻擊哈依人。 22 伏兵也從城中出來夾擊哈依人，哈依人便被包圍在伊撒爾中間，前後受敵，因此伊撒爾人將他們完全殺滅，沒有留下一個，也沒有逃走一個。 23 將哈依王活活捉住，將他解送到若蘇厄面前。 24 這時伊撒爾人在曠野的平原上，殺盡了所追趕的哈依一切居民。哈依人都死在刀下，直到滅盡。此後伊撒爾民衆回到哈依城，用刀殺了那城中的人。 25 這一天殺死的人，男女計有一萬二千人，都是哈依城的居民。 26 哈依城的一切居民沒有滅完之前，若蘇厄一直沒有縮回手中伸出的短鎗。 27 惟有城中牲畜和財物，伊撒爾人照上主吩咐若蘇厄的話收爲己有。 28 此後若蘇厄將哈依城燒毀，使城變爲一個永遠的廢墟荒場，直到今天。 29 至於哈依王，將他懸在樹上，直到黃昏；日落時，若蘇厄命人將他的死屍從樹上卸下來，丟在城門口，在死屍上面堆了一大堆石頭，直存到今天。

30 此後，若蘇厄在赫巴耳山，爲上主伊撒爾的天主，築了一座壇。 31 照着上主僕人梅瑟吩咐伊撒爾子民的話，正是照梅瑟法律書上所載的，用沒有動過鐵器的整塊石立一座祭

壇。民衆在這壇上，向上主獻了全燔祭和宰牲的和平祭。³²以後，若蘇厄在那石頭上面，當着伊撒爾子民的面，寫了梅瑟所寫的法律。³³伊撒爾民衆、無論是長老、官長、判官、外方人和生在他們中的人，都立在約櫃兩旁，面對着抬上主結約之櫃的肋未司祭們，一半對着革黎斤山，一半對着赫巴耳山，正如上主的僕人梅瑟昔日爲祝福伊撒爾百姓所吩咐的。³⁴此後，若蘇厄將法律上祝福和詛咒的話，照着法律書所寫的一切，宣讀了一遍。³⁵梅瑟所吩咐的一切話，若蘇厄在伊撒爾全會衆和婦女孩子，並他們中間寄居者的面前，沒有一句不宣讀的。³⁶

① 聖經詳載若蘇厄如何攻取耶黎曷和哈依二城，特作攻取客納罕所有城市的前鑿。聖經上也同樣詳細記載若蘇厄在此與客納罕人所打的仗，作一切戰事的例子。在此處天主准許伊撒爾人奪取城中的物和牲畜，作爲他們的戰利品（申20 14）。
② 「沒有動過鐵器的堅石祭壇」（參閱出20 25 申27 4 5）。
③ 「梅瑟所寫的法律」，這說明梅瑟五書的法律是梅瑟所寫的。「在那石頭上寫了」，大概是將法律寫在塗着石灰的大石上（申27 2），關於若蘇厄在大石上寫了什麼，有三種解釋：（a）十條誡命即上主所寫，交與梅瑟的那塊石版上的話（申5 22 出24 12 31 18）。（b）上主所吩咐的一切誡命（約書出20 1—23 19）。（c）申27 28兩章的咒詛及祝福，不過這與申27 3不符，前說似乎更爲確切。
④ 參閱申27 12 13。關於革黎斤和赫巴耳二山的位置，已不可考，按

民 9 7 革黎斤山是在客納罕中部，靠近協根。但是那不是這裏所提及的山，因為哈依城離協根極遠。同時也不能明瞭若蘇厄單單爲了這一個宗教的集會，冒着極大的險，進入客納罕中部。再者希臘譯本將這一段（30—35節）置於 9 2 兩節之後。既是這樣，更好依從若瑟夫拉威烏斯（Josephus Flavius）和聖希羅尼莫的意見，承認這兩個山是在耶黎葛附近，又依從胡默勞爾（Hummelauer E.）而推測協根附近的赫巴耳和革黎斤二山之外，尚有一個同一名字的赫巴耳山和革黎斤山，位於耶黎葛附近，在基耳耳對面。因為由經文研究的結果，申 27 4 及 30（參閱蘇 9 6）都暗示這兩座山是在哈辣巴的若爾當河附近。參閱申 17 14 27 11—30 20。

第九章

章旨 1—2 諸王會盟，攻擊伊撒爾。3—27 基貝紅人詭計多端，伊撒爾人受騙，與基貝紅人媾和。

1 若爾當河西邊，住在山地、平原並面對里巴嫩沿大海一帶的許多王子，就是赫特人、阿摩黎人、客納罕人、培黎齊人、希威人和耶步息人聽見了這些事，
2 都聯合起來，一心要和若蘇厄及伊撒爾人交戰。①

3 基貝紅居民，聽了若蘇厄對耶黎葛和哈依所行的事，
4 便設詭計，伴爲使者，將些舊布袋和破裂縫補的酒囊，馱在驢上。
5 他們腳上穿了補過的破鞋，身上穿了襤褸的衣服；他們所帶的食物，又乾又碎。
6 他們到基耳耳營中見若蘇厄，對他和伊撒爾民衆

說：「我們是遠方來的，現在請你們與我們立約。」⁶ 7 伊撒爾人對這些希威人說：「你們或者住在我們中間，如果這樣，我們怎能和你們立約？」 8 他們對若蘇厄說：「我們是你的僕人」。若蘇厄問他們說：「你們是什麼人，是何處來的？」 9 他們回答說：「你的僕人是因了上主你們天主的大名，由極遠的地方來的，因為我們聽見他在埃及地所行的一切； 10 還有他對住在若爾當河那邊的兩個阿摩黎王，就是赫協朋王息紅和哈協塔洛特的巴商王曷格所行的一切。 11 因此，我們的長老和我們所有的居民，對我們說：你們手中帶着路上用的食物，去迎接伊撒爾人，且對他們說：我們是你們的僕人，現在請你們與我們立約。 12 你們看，這是我們的行糧，我們出來到你們這裏，從家中帶出來的時候，還是熱的，現在都成了又乾又碎的。 13 這些酒囊，我們盛酒的時候，原是新的，誰想現在都破裂了。我們的衣服和我們的鞋，爲了路遠，也都穿破了。」 14 伊撒爾人於是受了他們的一些食物，並沒有請求上主的決斷。 15 若蘇厄便與他們媾和，與他們立了約，讓他們生活下去。會衆的首領，也向他們起了誓。 16 但是和他們立約第三天以後，伊撒爾人聽說基貝紅就在附近，住在他們自己中間。 17 伊撒爾子民起身，第三天便到了

他們的城。這些城包括基貝紅、革非辣、貝厄洛特和克勒雅特耶哈陵。18 伊撒爾子民沒有擊殺他們，因為會衆的首領曾經指着上主伊撒爾的天主，對他們起了誓，因而全會衆都抱怨首領們。19 所有的首領只得對全會衆說：「我們已指着上主伊撒爾的天主對他們起了誓，我們現在對他們不能有所行動。20 我們這樣待他們：讓他們活下去，以免上主的怒氣，因我們對他們所起的誓，降在我們身上。」21 首領又對民衆說：「必得要他們活着，但是他們應該爲全會衆劈柴挑水。」會衆便照首領所說的話，待了他們。22 若蘇厄將基貝紅人召來，對他們說：「你們爲什麼哄騙我們說：我們離你們極遠？原來你們就住在我們中間。23 現在你們應受詛咒，你們中間，沒有一個人能逃出做僕役，爲我天主的殿，作劈柴和挑水的人。」24 他們回答若蘇厄說：「的確有人告訴你的僕人，上主你的天主曾吩咐他的僕人梅瑟，將這整個土地賜給你們，並且在你們面前，將這地方的一切居民都要消除；我們因了你們的原故，對我們自己的生命，極度憂慮，因此才做了這事。25 現在我們都在你手裏，你以爲怎樣好，怎樣對，你就怎樣待我們好了。」26 若蘇厄就這樣待了他們，將他們由伊撒爾手中救出，因此伊撒爾人沒有殺滅他們。27 當

天若蘇厄使他們在上主指定的地方，爲會衆，爲上主的祭壇，作劈柴和挑水的人，直到今天。

① 若雷當河西岸地域，在形勢上，分爲三個區域：山地，低地（在猶大山之西至地中海）和橫於西北方直到里巴嫩的海岸。此處所提的民族與310所載者同，惟少基勒葛人，但是希臘譯本並不缺。

② 基貝紅今名厄耳基布（耳 基 布），位於耶路撒冷之北，約十公里，屬彼納雅明支派（13²⁵），後分與肋未人（21¹⁷）。會幕多舉設於此地（編上18³⁹ 21²⁹ 編下1³）。上主曾在此地，顯示與撒羅滿王（列上3⁴—15）。水源甚豐，多見於聖經中（撒下2¹³ 耶41¹²）。基貝紅人屬希威族，爲阿摩黎人的一支（7節，撒下21²）。③ 基耳葛耳舍

有「旋轉」和「滾動」的意思（參閱5⁹），位於耶黎島之東，日後該地建有名城（15⁷）。撒慕附多在此處聽訟獻祭，立撒烏耳爲王亦在此處（撒上7¹⁶ 10⁸ 11¹⁴ 15¹³ 15¹⁵ 15¹² 21³³）。但日後竟變成敬拜偶像的所在（撒4¹⁵ 9¹⁵ 12¹¹ 亞4⁴ 5⁶）。

渡若爾當河和滅耶黎島的事件，使客納罕人知道希伯來人特有上主的助佑，而使基貝紅附近城市的居民震驚，這就是若蘇厄準備攻取的地方。這些居民在恐慌之下，特派使者，伴作求和，終於瞞過了希伯來人，與他們立了不侵犯的條約，若蘇厄雖受騙起誓，卻保存了他們的生命財產。著者對於此點似乎有所非難（14節），並且若蘇厄還認爲應該負起這經過欺詐而起的誓，不過這是出於他良心的錯誤，但是他遵守了因上主的名而發的諾言（18 19 20 三節），這種虔誠是值得稱讚的。

第十章

章旨 1—7 五王共圍基貝紅。8—11 若蘇厄擊敗五王。12—15 日月停在天空。16—27 五王被擒。28—43 若蘇厄所攻佔的城市。

1 當耶路撒冷王阿多尼責德克¹聽見若蘇厄奪了哈依城，並完全予以摧毀，如何對待了耶黎葛和耶黎曷王，他照樣對待了哈依和哈依王，又聽見基貝紅居民雖然住在伊撒爾人中間，曾與他們媾和， 2 他們便大大害怕起來，因為基貝紅是一座大城，宛如一座京城，比哈依還要大，而且城中的人又都勇敢。 3 所以耶路撒冷王阿多尼責德克派人去見赫貝龍王曷罕，雅爾慕特王丕爾安，拉基市王雅非亞和赫革隆王德彼爾說： 4 「請你們上來援助我，攻打基貝紅，因為這城與若蘇厄和伊撒爾人單獨媾和。」 5 那五個阿摩黎王——耶路撒冷王、赫貝龍王、雅爾慕特王、拉基市王和赫革隆王於是團結起來，統領他們的軍隊上去，包圍了基貝紅，進攻那城。 6 基貝紅人就派人到基耳寔耳營中去見若蘇厄說：「你不要袖手不顧你的僕人，請你快快上來救援我們，扶助我們，因為住在山地的阿摩黎人的許多王子，聯合起來攻打我們。」 7 若蘇厄遂和他的一切軍民，以及他所有的

勇敢壯丁，都由基耳戛耳上去。

8 上主對若蘇厄說：「你不要怕他們，因為我已經將他們交於你手中，他們中間，沒有一個在你面前能立得住。」 9 若蘇厄那一夜由基耳戛耳上去，突然迫近他們那裏。 10 上主使他們在伊撒爾人面前潰亂，這樣若蘇厄在基貝紅使他們遭受了慘敗。在貝特曷龍的上坡路上，追擊他們，將他們一直殺到哈則卡和瑪刻達。 11 他們由伊撒爾人面前逃走，正在貝特曷龍下坡的時候，上主從天上使大形的冰雹落在他們身上，直到哈則卡，將他們打死。因冰雹而死的，比伊撒爾人用刀殺死的還要多。②

12 當上主將阿摩黎人交於伊撒爾子民手中的那天，若蘇厄當着伊撒爾人的面對上主說：「太陽呵！你要停在基貝紅！月亮呵！你要停在阿雅隆谷！」 13 太陽果然停了，月亮也停止了，直到百姓向敵人報復了自己的仇恨，義士書上不是記載着這事嗎？「太陽停在空中，沒有急速地落下去，足有一天之久。 14 這天以前或以後，上主聽人的聲音，再沒有像這一天一樣，因為是上主替伊撒爾打了仗。」③ 15 此後若蘇厄和所有的伊撒爾人回到基耳戛耳營。

16 那五個王子逃走，藏在瑪刻達山洞。 17 有人報告若蘇厄說：「有人已經將五個王找着，他們藏在瑪刻達洞裏。」 18 若蘇厄吩咐說：「你們將幾塊大石滾到洞口，派人將他們看起來。 19 你們不可立在那裏，要去追趕你們的敵人，追擊他們的殿軍，不容他們逃入城中。因為上主你們的天主，已將他們交於你們手中。」 20 當時若蘇厄和伊撒爾子民對他們予以重創，直到將他們全部消滅，其中所剩餘的人都逃入堅固的城中。 21 百姓平安地回到瑪刻達營，到若蘇厄那裏，途中再沒有人敢對伊撒爾人饒舌。 22 若蘇厄說：「你們打開洞口，從洞裏拉出那五個王子，帶到我這裏來。」 23 衆人就這樣作了。將那五個王子，就是耶路撒冷王、赫貝龍王、雅爾慕特王、拉基市王和赫革隆王，^①從洞裏拉出，帶到他面前。 24 有人將那些王子帶到若蘇厄面前的時候，若蘇厄便將所有的伊撒爾人召來，又對那些軍民的首領說：「你們近前來，將腳踏在這些王子的頸項上！」他們就前來，將腳踏在那些王子的頸項上。^② 25 若蘇厄對他們說：「你們不用怕，不用憂慮！反而要剛勇大膽！因為上主要這樣對待你們所征服的一切敵人。」 26 此後若蘇厄吩咐將那五個王子打死，懸在五棵樹上。他們在樹上直懸到晚上。 27 太陽將落的時候，若蘇厄

命人將他們由樹上放下來，丟在他們藏過的洞裏。將幾塊大石頭堆在洞口，直到今天。

28 就在那一天，若蘇厄佔了瑪刻達。用利劍擊滅了那城和城中的王子，並將城中一切有生氣的完全毀滅，一個都沒有留存。對待瑪刻達王就像以前對待耶黎曷王一樣。29 若蘇厄和所有跟隨他的全伊撒爾，由瑪刻達向里貝納推進，攻打里貝納。30 上主也將這城和城中的王子交於伊撒爾人手中，他們用利劍擊滅了那城和城中一切有生氣的，一個也沒有留存。對待這城的王，與對待耶黎曷王一樣。31 若蘇厄和所有跟隨他的伊撒爾人，從里貝納向拉基市挺進，面對拉基市紮營，圍攻那城。32 上主將拉基市又交於伊撒爾人手中。第二天若蘇厄就佔了拉基市，用利劍擊滅了那城和城中一切有生氣的，對待拉基市完全像對付里貝納一樣。33 那時革則爾王曷蘭上來援救拉基市，若蘇厄也將他和他的民衆擊滅，一個也沒有存留。34 此後若蘇厄和所有跟隨他的伊撒爾人，由拉基市往赫革隆迫近，對着赫革隆紮營，攻打那城。35 那一天他們就奪了那城，用利劍擊滅了那城和城中一切有生氣的，對待這城如同對待拉基市一樣。36 此後若蘇厄和所有跟隨他的伊撒爾人，從赫革隆向赫貝龍急進，圍攻那城。37 奪了赫貝龍和屬於赫貝龍的一切城邑，用利

劍擊滅了那些城，城中的王子和城內一切有生氣的，一個不留，毀滅那城和城中一切有生氣的，完全像對待赫革隆一樣。 38 此後若蘇厄和所有跟隨他的伊撒爾人轉回德彼爾，^①攻打那城， 39 取了德彼爾，和那城的王子，以及屬於德彼爾的所有城邑，用利劍將這些城內一切有生氣的，完全毀滅，沒有留下一個，對待德彼爾城和城內的王子，就如同對待赫貝龍一樣，又如同對待里貝納和里貝納王一樣。 40 若蘇厄這樣擊滅了所有的地方，包括山地、南地、平原、山坡和那些地方的許多王子，一個也沒有留存。所有有生命的，照上主伊撒爾天主的命令，盡行毀滅。 41 若蘇厄進攻他們是從卡德市巴勒訥亞到哈匝，又攻取哥筭全境，直到基貝紅。^② 42 若蘇厄在這次戰役中，能獲取所有的王子和他們的國土，是由於上主伊撒爾的天主替伊撒爾人打了仗。 43 此後若蘇厄便和所有跟隨他的伊撒爾人回到基耳夷耳營。

① 舊約中，耶路撒冷一名完全寫出，此處尙屬首次（按創14 18 詠76 作撒冷）。 ② 若蘇厄和軍隊出擊是

從東方，因之敵人只有沿着往貝特葛龍去的路向西方逃竄，這是一條通至上貝特葛龍（今名貝突爾厄耳 Beit 'Ur el tahta）的古路，這兩地方相離約三公里，此路轉（Ur el foga）和下貝特葛龍（今名貝突爾厄耳塔塔 Beit 'Ur el tahta）的古路，這兩地方相離約三公里，此路轉

向南方(貝特葛龍斜橫於基貝紅之西北)，迤至培肋協特地界。上貝特葛龍海拔約六七四公尺，下貝特葛龍海拔約四三三公尺，在高度上要比基貝紅高七六七公尺至八九九公尺不等，但是由基貝紅至貝特葛龍的路，先是稍微往上走，以後再往下走，從上貝特葛龍往下走，在兩公里多的地方，有一段低約二百公尺的險峻下坡，從下貝特葛龍到培肋協特地，仍然是一段斜坡。阿雅隆是在上貝特葛龍西南約七公里，高地中海海面約三二〇公尺，與哈則卡並非一地。瑪刻達按賓德爾即培肋協特境內的厄耳慕耳爾(El Mether)。也只是此處有山洞。阿雅隆和基貝紅在一直線上，一東一西，約離十三公里，而厄耳慕耳爾(瑪刻達)離下貝特葛龍約二十七公里。

④ 在這次突擊戰役中，有了太陽停在天空的神蹟。關於這個問題，有許多意見，為讀者明瞭起見，將許多意見，歸納成三種：(A)有些人認為12—14是日後加上去的，而否認有歷史的價值，他們的理由雖不能輕視，但僅僅是內在的理由，毫無根據。(B)有些人雖然承認這一段屬於原文，但是他們認為太陽停於天空，不是顯明的神蹟，而僅是希伯來人由冰雹(10¹¹)而有的一種印象。這種印象有兩種解釋：一種解釋是說：太陽為密雲所遮，太陽好像落下去，為了昏黑，不能繼續戰爭，因此若蘇厄求上主使太陽停止，或再露出來，天主允其所求，使密雲因冰雹而消散，太陽又露了出來，太陽二次的出現，就好像有了兩天一樣。一種解釋是若蘇厄苦於太陽的炎熱，故此求天主使太陽停止，換言之：就是使自己不感到炎熱，天主允其所謂，使天發生暴風雨。這樣，不但太陽為雲所遮，而且巨大的冰雹也將仇人摧毀。這兩種解釋雖然有其理由在，但是10¹¹—14的文字和德46。1。的明白意義，似乎是指出天主的兩種助佑。(C)第三種意見較可靠，承認天主用冰雹和日光助佑了希伯來人，所謂「用光」，就是使太陽的光亮留在地面上，較平日為長，換句話說，就是使太陽的光線特別反折在地平線之上，使戰場上的人

看了似乎太陽還懸在天空一樣，由於光亮好似白天一樣。這樣使若蘇厄將敵人完全予以殲滅。至於怎樣有了這光的神蹟，經文上毫無痕跡可尋。我們的確不必然要將經文講成：太陽停止了運行或地球停止了自轉。因為我們知道，在物理方面，只按事物外觀的說法，應當承認聖經上是有。由此我們以為經文上可以知道的，僅為這神蹟的事實，就是太陽看着好像停於天空，這種現象的原因與宇宙有無關係，經文保持緘默。這種現象是否僅發生在阿雅隆山谷，或阿雅隆谷以外也發生了同樣的現象？這一點我們也不能決定。

④ 赫貝龍是猶大山之一城（15⁵⁴ 20⁷ 21¹¹），比埃及的左罕早建築七年（戶13³²）。哈納克人名之爲克勒雅特阿爾巴黑（14¹⁵），又名瑪默勒，（創13¹⁸ 23¹⁹ 35²⁷），赫貝龍在聖祖史蹟上是負有盛名的，請參閱15¹⁸ 17⁵ 18¹ 21³ 23² | 20³⁵ 27³⁷ 14⁴⁹ 30³¹。若蘇厄將此城分與猶大族加肋布爲產業（14¹³ | 24¹⁵ 13^民 1²⁰），後指爲避難城，分與肋未人（20⁷ 21¹¹ | 13）。達味作猶大王，即在此城（撒下2³⁴）。阿貝豐隆的叛變也起於此城（撒下15¹⁰），今城中建有回教禮拜寺。雅爾慕特在猶大平原，即日後猶大子孫充軍歸來後所住之地（厄下11²⁹），拉基市爲一極堅固的城（依30² 編下11⁹），在猶大平原，（參閱列下14¹⁹ 編下25²⁷ 列下18¹⁴ 17^編 下32^列 下19⁸ 依37⁸）。⑤ 將脚踏在戰敗王子的頭上，是古代戰勝敵人的人，表示自己的完全勝利，參閱詠110¹ 格前15²⁵ 撒下22³⁹。埃及和亞述的古碑碣上，多鐫刻着這樣的圖像。

⑥ 里貝納是客納罕小王的古城（12¹⁵），若蘇厄將此城分與司祭（21¹³），此城位於猶大邊陲，寄居的外人很多，這由日後約蘭在位時，里貝納人與厄東人相繼叛變（列下8²² 編下21¹⁰）的事件上可以推知。此處在軍事上尤爲重要，因此撒訥赫黎布王拔營離開拉基市而進攻里貝納（列下19⁸ 依37⁸）。

⑦ 革則爾是客納罕人的一座古城（12¹²），又名冕則爾（16³），位於厄弗辣因支派地境的南陲，

下貝特葛龍與地中海之間（16₃編上7₂₈）。厄弗辣因後代，在這城中沒有將客納罕人逐走（16₁₀民1₂₉列上9₁₆），若蘇厄將此城分與肋未支派刻哈特的子孫（21₂₁編上6₆₇）。達味追擊培肋協特人時，就是追到此城（撒下5₂₆編上14₁₆。參閱編上20₄撒下21₁₈。哥布：列上9₁₅—17）。③ 德彼爾屬猶大支派（15₄₉），後歸肋未人（21₁₅編上6₃₈），古名克勒雅特巴魯爾（15₁₅），又名克勒雅特撒納（15₄₉）。④ 本節雖說若蘇厄攻至哈匝，但是尚未佔領該城（11₂₂13₂₃）。哈匝為培肋協特人南方最堅固的城，最古居民為希威人（申2₂₃）和哈納克人（蘇11₂₂）。哈匝雖歸猶大支派（15₄₅—47），但是伊撒爾人一直到達味時代（列上4₂₄），沒有完全征服哈匝城（民1₁₈民3₁₃1）。民長紀說明天主要用這些民族來磨難伊撒爾人（民3₁—6₁₃1）。本節的哥窟（11₁₆）不是埃及的哥窟地（創46₂₈），而是在客納罕地西南方，位於何處，不可考。

第十一章

章旨 1—6 聯盟國二次對抗若蘇厄。6—9 聯盟國潰敗。10—15 伊撒爾人佔領北巴力斯坦。16—23 佔領區一覽。

1 哈祚爾王雅濱聽見這些事，便派人去見瑪冬王約巴布、熹默龍王、阿格霞夫王，2 和住在山地北方的，基訥勒特平原南方的，多爾西方的，高地的許多王子。① 3 又去見東西各方的客納罕人，以及住在山地的阿摩黎人、希威人、培黎齊人、耶步息人並黑爾孟山麓米責帕地方的赫特人。4 他們都帶領自己的軍隊出來，人數多如海邊的沙，並有極多

的馬匹車輛。 5 這些王子聯合一齊，他們來到默龍水邊紮營，要與伊撒爾人交戰。②

6 上主對若蘇厄說：「在他們面前，你不用害怕，因為明天這個時候，我一定要使他們所有的人在伊撒爾人面前被殺。你要砍斷他們的馬蹄筋，焚毀他們的車輛。」 7 若蘇厄於是同自己的軍民，突然進軍，在默龍的水邊襲擊他們。 8 上主將他們已交於伊撒爾人的手中。伊撒爾人擊殺他們，將他們直追到大漆冬和米色爾特瑪般，直到東方的米責帕山谷，將他們殺得一個人都沒有留存。③ 9 若蘇厄便照上主所指示的去行，砍斷了他們的馬蹄筋，焚毀了他們的車輛。④

10 當時若蘇厄又轉回，奪了哈祚爾，將哈祚爾王用刀殺死。原來哈祚爾以前是這些王國的京都。 11 城內一切有生氣的，都用刀殺死，完全予以毀滅，一個有生氣的也沒有留存。至於哈祚爾城却以火焚燒。 12 若蘇厄奪了這些王子所有的城市和城中的王子，用刀將他們殺死，照上主僕人梅瑟所吩咐的，將他們完全予以毀滅。 13 至於那些處於高地的城市，除哈祚爾城外，伊撒爾人都沒有焚毀，若蘇厄單單燒了哈祚爾。 14 那些城中所有的財物和牲畜，伊撒爾人都取為自己的戰利品，而所有的人都用刀殺死，將他們完全予以毀

滅，一個活人都沒有留存。15 上主怎樣吩咐了梅瑟，梅瑟也怎樣吩咐了若蘇厄，而若蘇厄都照辦了。上主所吩咐梅瑟的一切，沒有一件事若蘇厄沒有作。

16 如此，若蘇厄佔領了這整個地域，包括山地，整個南地，哥筭全境和附近平原、曠野、伊撒爾山地和附近平原。⑤ 17 從往色希爾的哈拉克山起，到黑爾孟山麓，里巴嫩山谷的巴哈耳裏得，將各城的王子都擒住，並將他們殺死。⑥ 18 若蘇厄與這些王子交戰經過許多時日。19 除基貝紅的希威人外，沒有一城和伊撒爾子民媾和的，都是伊撒爾人打仗奪來的。20 因為上主的意思，是要他們硬着心與伊撒爾交戰，使他們完全消滅，得不到半點保全；照上主吩咐梅瑟的，完全滅絕他們。21 當時若蘇厄來到，將住山地、赫貝龍、德彼爾、哈納布、猶山地和伊撒爾山地所有的哈納克人都剪除了。若蘇厄將他們和他們的城市都予以摧毀。⑦ 22 伊撒爾子民境內，沒有留下一個哈納克人，單單在哈匝、夏特和阿協多得還有。23 若蘇厄照着上主吩咐梅瑟的話，終於佔了這整個地域。若蘇厄遂照着伊撒爾各支派各宗族，將地分配給他們當作地業。那地再沒有戰爭。

① 前章記述耶路撒冷王聯合南方許多王子對抗伊撒爾人，本章是載哈薩爾王聯合北方的小王子對抗伊撒爾人。

哈祚爾爲客納罕北部重要及堅固的城市，位於革訥撒勒特湖與刻德市之間。若蘇厄分與納斐塔里支派（1938）。德波辣時代，哈祚爾王雅濱第二曾極度壓迫伊撒爾人，但德波辣使巴辣克在克雄小河附近，擊敗哈祚爾王（民4 2 3 6 — 16 撒下 12 9）。撒羅滿時又重建哈祚爾城（列上 9 15）。「雅濱」二字含有「所熟識者」的意思。瑪冬和慕默龍皆爲客納罕北部的古城，而慕默龍日後歸屬則步隆支派（1915）。阿格霞夫亦是客納罕古城之一，後歸阿協爾支派（1925），2節所謂「山地」，即北加里肋亞山地，「原野」即若爾當河谷。基訥勒特，按1935爲一城名，或者是指基訥勒特（後作革訥撒勒特）湖。「平原」或即依則勒赫耳的整個平原（1018）。多爾在地中海邊，雖在阿協爾支派的境內，卻歸默納協人（1711），默納協人無力將客納罕人由此城趕走（民1 27），後厄弗辣因人攻取了這城（編上 7 29）。撒羅滿所設十二太守之一，即駐紮此城（列上 4 7 11）。^② 默龍水有人以爲是若爾當河最北方的胡肋湖（Bahr el Jebel），但按原文所言，不是指湖，而是指水或水源，因此判定，默龍水當在哈祚爾西北。^③ 漆冬爲腓尼基人的京都，在荷馬詩中和阿瑪爾納信札中皆有所記載，此城之於腓尼基人，一如羅馬之於羅馬人，同樣重要；阿協爾支派的地界即達此城（1928）。本節說明若蘇厄是分三路追擊：北路經里塔尼河道直到漆冬大城；西路是由狄布耳（Dibon）直逼米色勒佑特瑪般；東北一路是沿胡肋湖邊，直逼黑爾孟山麓的米實頓。^④ 「砍斷馬蹄筋」（撒下 8 4）。天主不准伊撒爾人多養馬匹；一面是要他們專心依靠他，不靠馬匹，申 17 16 20 詠 20 7 — 147 11，一面也是免去受車馬的連累。^⑤ 伊撒爾山又名厄弗辣因山（17 15 20 7 24 30 民 2 9 3 27 4 6 7 24），爲山地的名稱，由厄斯得隆（Eschelon）平原起，直到耶路撒冷山地，與猶大山相對。^⑥ 哈拉克山亦不可考，但是這座山丘直道色希爾，這隨阿很可能就是今日所稱的卡蘇

爾烏斯杜木 (Khasur Usam)，巴哈耳或得有人以爲是巴哈耳黑爾孟，日後又名帕訥阿斯 (Paras) (刻撒勒阿非里不 Caesarea Philippi)，也有人認爲此地至今尙不可考。

② 哈納布按本節與赫貝龍和德彼爾列在一處，15⁶⁰ 是與厄協忒摩及哈寧列於一處，如此可知哈納布離那些城不遠。冥特人哥肋雅特與其親族 (撒下 17 及撒下 21)，好像就是 22 節所說的剩餘者。

第十二章

章旨 1—8 若爾當河東岸被征服的國王。7—8 若爾當河西岸佔領區的一瞥。9—24 列舉被征服的王子。

1 以下是伊撒爾子民所征服的王子和所佔領的地區，是在若爾當河彼岸，面對日出之地，就是由阿爾農河道到黑爾孟山和東方的整個平原。2 被征服的王子，一個是住在赫協朋

的阿摩黎王息紅，他管轄的地區，是從阿爾農河道邊的哈洛黑爾和這河道中部，並基耳哈得的一半，迄於哈孟子民境內的雅波克河。3 又自基訥勒特海東岸的平原，到哈辣巴

海即鹹海東部，通貝特哈耶熹摩特的路，南到丕色夏山麓。4 再就是巴商王格格的管轄

區，他原爲勒法因的後代，住在哈協塔洛特和厄德勒希。① 5 他的轄境是黑爾孟山地，

撒肋加和巴商全部，直到革秀爾和瑪哈加人的地界，基耳哈得一半，直到赫協朋王息紅的

邊界。6 上主的僕人梅瑟和伊撒爾子民將他們打败了，上主的僕人梅瑟將那地方分配給勒烏本人、夏得人和默納協半支派的人，作為基業。②

7 下面就是被若蘇厄和伊撒爾子民，在若爾當西所征服的地方的王子：從里巴嫩山谷的巴哈耳夏得，直到朝色希爾去的哈拉克山。若蘇厄將這地，按照伊撒爾支派的宗族，給他們作為基業。8 就是赫特人、阿摩黎人、客納罕人、培黎齊人、希威人和耶步息人所住的山地、平原、哈辣巴、山坡、曠野和南地。

9 一個耶黎曷王，一個貝特耳附近的哈依王。③ 10 一個耶路撒冷王，一個赫貝龍王。
11 一個雅爾慕特王，一個拉基市王。 12 一個赫革隆王，一個革則爾王。 13 一個德彼爾王，一個革德爾王。 14 一個曷爾瑪王。一個哈辣得王。 15 一個里貝納王，一個哈杜藍王。 16 一個瑪刻達王，一個貝特耳王。 17 一個塔普亞王，④ 一個赫費爾王。 18 一個阿費克王，一個拉霞龍王。⑤ 19 一個瑪冬王，一個哈祚爾王。 20 一個烹默龍王，一個阿革霞夫王。 21 一個塔哈納客王，一個默基多王。 22 一個刻德市王，一個加爾默耳的約刻訥罕王。 23 一個多爾山崗的多爾王，一個基耳夏耳異民的王。⑥ 24 一個提勒市王，

共計三十一個王子。

- ① 關於阿摩黎王息紅（2節）及巴爾王葛格（4節）地域的記載，請參閱申2:31—37:36。「從阿爾農」即阿摩黎人的南界（戶21:28）。「基耳哈得的一半」指南部的一半，北部爲巴爾王葛格所轄（戶32:1）。② 天主已先吩咐梅瑟將征服的土地分給勒烏本人、莫得人和默納協半支派的人（戶32:29）。③ 從本節起到24節，載明若厄所征服的三十一個王子的名單。首先是耶黎曷王及哈依王。第二從耶路撒冷王（10節）到瑪刻達王（16節）是在客納罕南部戰役中所征服者，其中革德爾、曷爾瑪、哈辣得及哈杜藍四城的王子，以前本書沒有提過。關於雅爾森特王的被擄，也沒有記載，曷爾瑪及哈辣得兩個名字，見於戶21:13。在那裏記載哈辣得城於被伊撒爾人毀滅之後，人方稱之爲曷爾瑪。第三是客納罕北部的王子，有關這些城的被佔，除哈祚爾外（11:10），我們沒有詳細的文字可考。④ 到16節所提出的城名，除革德爾外（13節），前面都已提過。貝特耳城是在彼訥雅明及厄弗辣因交界處，由這支派走過貝特耳，便到那支派（18:22列上12:29），或者貝特耳就是若蘇厄征服客納罕南方及北方的分水嶺。⑤ 塔普亞有二：一在猶大支派境內（15:34），一在厄弗辣因支派境內（16:17:8），此處大概是指後者，這城是在厄弗辣因及默納協之交界處。⑥ 本節一譯作「一個是霞龍平原的阿食克王」。霞龍平原起自雅岳，迄於加爾默耳山。⑦ 「基耳夏耳」或應讀爲「革里耳」，即加里肋亞。摩法特將本句譯作：「多爾……即革里耳異民王。」

第十三章

·章旨 1—14 上主吩咐若蘇厄將尚未征服的地域給伊撒爾分開。15—23 勒烏本所得的地業。24—28 夏得的地業。

29—31 默納協半支派的地業。32—33 結尾語。

1 若蘇厄已經壽高年邁，上主對他說：「你已經壽高年邁，然而尚有一塊廣大地區，沒有佔領。 2 尚未佔領的地區，就是培肋協特人的全地和革秀爾人的全境。 3 由埃及前的熹曷爾，北至屬客納罕人的赫刻龍地界，在此境內住有培肋協特人五個會長所管的哈匝人、阿協多得人、阿協刻隆人、夏得人和赫刻龍人；南方尚有哈威因人。 4 又有客納罕人的全地，由漆冬人的默哈辣，直到阿費克和阿摩黎人的地界。 5 又有革巴耳人的地境，東方的里巴嫩全境就是由黑爾孟山籠的巴哈耳夏得，到哈瑪特關。 6 又從里巴嫩到米色勒特瑪般，所有住在山地的漆冬人，我必要在伊撒爾子民面前，將他們趕走。你要照我指示你的，將這地抽籤分配給伊撒爾人，作為基業。 7 現在將這地分給九支派和默納協半支派。」 8 默納協半支派和勒烏本並夏得二支派，已經得了上主的僕人梅瑟在若爾當河那邊——東岸所分予他們的地業。 9 就是從阿爾農河岸的哈洛黑爾及河道內的城

市，並默德巴的整個平原，直到狄朋。10 在赫協朋執政的阿摩黎人王息紅的許多城市，直到哈孟子民的地境。11 又有基耳哈得，革秀爾人和瑪哈加人的地境，以及黑爾孟全山，巴商全部直到撒耳加。12 又有巴商王曷格的全國。曷格原為勒法因人的後代，在哈協塔洛特和厄德勒希為王。這些地方的人，都被梅瑟擊敗剪除了。13 伊撒爾子民沒有趕走革秀爾人和瑪哈加人。因此革秀爾人和瑪哈加人，直到現在還住在伊撒爾人中間。14 惟獨肋未支派，梅瑟沒有分給他們地業，因為上主伊撒爾的天主自己是他們的產業，正如他應許他們的。

15 梅瑟分給勒烏本支派的地業，是按他們的宗族。⑥ 16 他們的地域，從阿爾農河岸的阿洛赫爾和河道中間的城並整個平原直到默德巴。17 赫協朋和在這平原的許多城市：狄朋、巴摩特巴哈耳、貝特巴哈耳默紅、18 雅黑市、刻德摩特、默法哈特、19 克勒雅塔因、息貝瑪、谷中山上的責勒特哈霞哈爾、20 貝特培曷爾、丕色夏山麓、貝特哈耶烹摩特、21 平原各城市和阿摩黎人王息紅的全國。息紅曾作王於赫協朋，梅瑟曾將他和住在他轄區的米德楊族長：厄威、勒耿、族爾、胡爾和勒巴黑打敗了。⑦ 22 伊撒爾子民殺那

些人時，也用刀將貝曷爾的兒子術士彼肋罕殺死。²⁴ 勒烏本子孫的西界，是若爾當河與靠近若爾當河地區。上面就是勒烏本子孫按着宗族，得而作爲基業的城市和城附近的村鎮。

²⁴ 梅瑟分給夏得支派的地業，也是按他們的宗族。²⁵ 他們的地域是雅赫則爾，基耳哈得所有的城和哈孟人土地的一半，直到辣巴前的哈洛黑爾，²⁶ 又從赫協朋到辣瑪特米責帕和貝托寧，更從瑪哈納般到羅德巴爾境。²⁷ 尙有谷中的貝特哈蘭，貝特尼默辣，蘇苛特，而豐就是赫協朋王息紅國中的餘地，沿若爾當河東岸。²⁸ 以上是夏得子孫按着宗族，得而作爲基業的許多城市和村鎮。

²⁹ 梅瑟也分給默納協支派地業，分給默納協半支派的地業，也是按他們的宗族。³⁰ 他們的地域是從瑪哈納般起，包括巴商全部，卽巴商王曷格的全國，並巴商境內雅依爾的所有城邑，計有六十座城。³¹ 基耳哈得的一半和屬於巴商王曷格的主要城市：卽哈協塔洛特和厄德勒希，按着宗族，分給默納協的兒子瑪基爾的一半子孫。

³² 以上是梅瑟在若爾當河東，面對耶黎葛的摩阿布平原，分給他們的地業。³³ 惟有肋未

支派，梅瑟沒有分給他們地業，因為上主伊撒爾的天主自己是他們的產業，正如他應許他們的。

① 在這裏最重要的，是要明瞭若蘇厄所完成的工作及留給伊撒爾子民應作的工作，若蘇厄已經推翻了巴力斯坦的勢力，毀滅了無數的小國和軍隊，使伊撒爾人在這塊土地上，有了立足之地。但是他沒有將各處的民族完全消滅，甚至完整的民族還在保留着（培肋協特人和腓尼基人）。其中的原因，在民 20 | 23 及 3 | 1 | 4 兩個地方，予以說明。若蘇厄的工作就這樣結束了，留給伊撒爾的工作，一部分與若蘇厄的征服敵國（德波辣及巴辣克）時代，或與培肋協特人的交戰）相同。這種艱巨的工作在丹支派佔有拉依市之後（民 18 | 21 ），尙未完成。梅瑟法律中所有的決定，確是伊撒爾人工作的指南，申 7 和 12 兩章清楚地指給伊撒爾人：（a）上主救他們的時候，即起意消滅那異族，這就是說，毀滅那些異族，是出於天主，而不是出於伊撒爾人。「上主的意思，是要使他們（異族）硬着心，來和伊撒爾交戰，使他們（異族）完全毀滅」（蘇 11 | 20 ）。但是尙有許多位於高地的人，沒有毀滅（蘇 11 | 13 ）。（b）征 匪的地區內，應毀掉所有的邪神木偶（申 12 | 1 | 2 | 7 | 25 ）。對敬拜邪神和惡習，一律禁止（申 12 | 30 ）。（c）禁止伊撒爾人與客納罕人立約和互相通婚（申 7 | 2 | 3 | 蘇 23 | 12 | 13 ）。第一種責任，應由伊撒爾人的首領來負起，後兩條應由全百姓來負，完全征服客納罕人與否，全看百姓能否遵守天主的命令。實際上後兩條，百姓們時時予以破壞，與異族互通婚姻，視為常事，將敬拜邪神的禁令，予以撕毀，由此我們可以明白若蘇厄何以再三勸勉百姓要遵守法律書的原因了（蘇 1 | 6 | 8 ）。② 「慕葛爾」一語，在原文是指尼羅河（參閱依

23 (耶 2 18)，但是編上 13 5 是指埃及東境的河，又名埃及小河。本節「埃及前的蘇爾」一句，係指埃及小河而言，但有人以為編上 13 6 及本節，是指尼羅下游而言，哈威因人原先住在哈則陵邊，直到哈匝 (申 2 23)。

③ 參閱戶 32 33 — 42 申 3 16 等節。 ④ 征服米德楊人的指令，是記載在戶 31 2 3 7 — 11，因為米德楊人曾勾

引伊撒爾人敬拜邪神和行淫亂的事 (戶 25 6 — 18)，本節再特別提出這民族的一個原因是因為米德楊人曾是息紅王的首領。 ⑤ 關於彼肋罕其人，請參閱戶 22 — 24 章和章後附註三。

⑥ 哈洛黑爾與 18 節阿爾農河邊的哈洛黑爾不同，因為後者是勒烏本支派的南界，而真得支派又在勒烏本北方。「哈孟人土地的一半」，是梅瑟時代伊撒爾人沒有攻佔的地方 (申 2 19 3 16)。辣巴又稱「哈孟人的辣巴」 (申 3 11)，是哈孟人最堅固的城 (民 21 24) 和京都 (撒下 12 26)。

第十四章

章旨 1 — 5 分配地業的說明。 6 — 15 加肋布所得的地業。

1 伊撒爾子民在客納罕地所得的產業，就是司祭厄肋哈匝爾，農的兒子若蘇厄和伊撒爾子民各支派的族長，分給他們的產業 ①，寫於下面： 2 按照上主藉梅瑟所吩咐的，將地業用抽籤分給了九支派半。 3 因為梅瑟在若爾當河東，已將地業分給兩支派半。他們中間，惟獨肋未人沒有地業。 4 因為若瑟的兒子有兩支派，就是默納協和厄弗辣因，所以

沒有將地分給肋未人。只給他們城市居住，並將城郊的草原讓給他們，收放他們的牲畜，安放他們的財物，^② 5 上主怎樣吩咐梅瑟，伊撒爾子民便怎樣奉行，將地分開。

6 那時猶大子孫到基耳戛耳見若蘇厄。刻尼次族耶孚訥的兒子加肋布對若蘇厄說：「上主在卡德市巴勒訥亞，指着我和你對天主的僕人梅瑟所說的話，你是知道的。」^③ 7 上主的

僕人梅瑟從卡德市巴勒訥亞，派我偵探這地方的時候，我正是四十歲，我心裏所有的，都報告了他。^④ 8 與我一同上去的弟兄們，使百姓恐懼，祇有我始終跟從了上主我的天

主。9 那天，梅瑟起誓說：你脚所踏的地方，必然要永久歸屬你和你的子孫，因為你完全跟從了上主我們的天主。^⑤ 10 現在你看！自從上主對梅瑟說了這話，上主便照他所應許的，使我又活了四十五年，其間，伊撒爾人漂流在曠野裏，而我現在已是八十五歲的人。

11 我今天仍然有力量，如梅瑟派我的那天一樣，不拘是打仗，是進是出，我的力量那時候怎樣，現在還是怎樣。12 現在請你將上主那天所說的山地賜給我，因為你那天聽說，哈納克族住在那裏，他們的城大而且堅，或者上主會與我同在，照他所應許的，可以將他們趕走。」^⑥ 13 若蘇厄就祝福了他，將赫貝龍給了耶孚訥的兒子加肋布，作為地業。

14 因此赫貝龍至今仍然屬於刻尼次族，耶孚訥的兒子加肋布。因為他專心跟從了上主伊撒爾的天主。 15 赫貝龍昔日名叫克勒雅特阿爾巴黑。阿爾巴黑原是哈納克人中的一個巨人。那時國內昇平，再沒有戰事。

① 關於厄肋哈匝爾，請參閱戶 34 17 申 10 6，他與若蘇厄的職務，請參閱戶 27 16 | 28 申 17 9。伊撒爾人各支派的族長，見於戶 34 16 | 29。

② 若瑟的兒子有二支派，是因為雅各伯將若瑟的兩個兒子，過爲自己的兒子（創 48 5）。 ③ 加肋布屬刻尼次族，又是厄東人的後裔（創 36 11），關於天主分與加肋布地業的指令，見於戶

14 24 30 26 65 32 12 31 19 申 1 36。 ④ 從偵探客納罕地，到渡若爾當河，有三十八年（申 2 14）。若蘇厄與客納

罕人交戰約有七年之久，參閱戶 13 30 14 6 | 9 申 1 36。 ⑤ 參閱戶 13 28 | 33 14 28 24 30 申 1 34 36。 ⑥

「山地」是指赫貝龍周圍的山地，若蘇厄曾將那山地的居民哈納克人趕走（11 21），有的逃往培肋協特地去（11 22），不過後來又回來了。

第十五章

章旨 1—12 猶大的邊境。13—19 加肋布的地業。20—63 猶大境內的城邑。

1 猶大支派的子孫按着宗族，抽籤所得的地業，是在極南部，沿厄東交界處，往南直達親

曠野。 2 南界起自鹹海端，就是從朝南的海角起， ① 3 由哈列辣濱坡的南邊，到親曠野，由卡德市巴勒訥亞的南方，過赫責龍到阿達爾，繞過卡爾卡黑， 4 由此再經過哈責孟到埃及小河，直通大海爲止，這是他們的南界。 ② 5 東界是從鹹海到若爾當河口；北界是從鹹海的海角，就是從若爾當河口， ③ 6 到貝特曷革拉地境，經過貝特哈辣巴之北，到勒烏本人波罕的磐石， 7 又從哈苛爾山谷背後的地境，往北轉到基耳戛耳，就是河南面阿杜明山坡對面，經過恆協市水到洛革耳泉。 ④ 8 界限由此往上過本希農山谷，到耶步息山脊的南方，耶步息就是耶路撒冷，又往上到本希農山谷西面的山巔，這山是橫於勒法因平原的北端。 9 界限從這山巔繞過到訥費托亞水泉，迄於赫斐龍山的城市。由此直達巴哈拉，巴哈拉就是克勒雅特耶哈陵。 ⑤ 10 從巴哈拉西向，繞到色希爾山，過耶哈陵山脊之北，耶哈陵就是革撒隆，往下到貝特協市，經過提默納， ⑥ 11 通至赫刻龍山脊之北，延至烹加龍，經過巴哈拉山，迄於雅貝訥耳，地界於此直達於海。 ⑦ 12 西界是大海和沿海地區。這就是猶大子孫按照宗族，所有的四界。

13 若蘇厄又遵照上主的指示，將猶大子孫中的一塊地，就是阿爾巴黑城，分給耶孚訥的

兒子加肋布。阿爾巴黑是哈納克的祖先，而阿爾巴黑城就是赫貝龍。^⑧ 加肋布從那裏趕走了哈納克的三個子孫：協霞依、阿希曼和塔耳買，他們是哈納克的後代。^⑨ 加肋布又從那裏上去攻擊德彼爾居民，德彼爾昔日叫克勒雅特色費爾。^⑩ 加肋布說：「誰能征服克勒雅特色費爾，或拿下克勒雅特色費爾，我便將我的女兒哈革撒，給他爲妻。」¹¹ 加肋布的弟兄，刻訥次的兒子曷忒尼耳，^⑪奪下了那城，加肋布便將自己的女兒哈革撒給他爲妻。¹² 哈革撒過門的時候，勸她丈夫要求自己的父親一塊地^⑫。她剛下驢，加肋布對她說：「你要什麼？」¹³ 哈革撒回答說：「求你祝福我！你既將南地給了我，求你再將那水泉給我。」她的父親就將上泉下泉給了她。

20 以下是猶大支派的子孫，按照宗族所得的地業。²¹ 猶大支派的子孫最南邊的城市，與厄東交界最近的^⑬，有卡貝責耳、赫德爾、雅古爾、²² 克納、狄摩納、哈德哈達。

23 刻德市、哈祚爾、依忒南、²⁴ 齊弗、忒冷、貝哈羅特、²⁵ 新哈祚爾、克黎約特赫責龍，這城又叫哈祚爾。²⁶ 阿曼、協瑪黑、摩拉達、²⁷ 哈市爾夏達、赫協孟、貝特培肋特、²⁸ 哈市爾秀哈耳、貝爾協巴黑、彼則約忒雅、²⁹ 巴哈拉、希殷、赫曾、³⁰ 厄耳

托拉得、革息耳、曷爾瑪、31 漆刻拉格、⑩ 瑪德瑪納、撒訥撒納、32 肋巴敖特、烹肋
歆和哈股黎孟，共二十九座城和屬這些城的村鎮。33 在平原有厄協塔敖耳、祚爾哈、阿
協納、34 市諾亞、恆夏寧、塔普亞、赫南、35 雅爾慕特、哈杜藍、索苛、哈則卡、
36 霞哈辣因、哈狄塔股、革德辣、革德洛塔股，共十四座城和屬這些城的村鎮。⑪ 37 責
南、哈達霞、米革達耳夏得、38 狄耳罕、米責培、約刻忒耳、39 拉基市、巴責卡特、
赫革隆、40 加朋、拉赫瑪斯、基忒里市、41 革德洛特、貝特達貢、納哈瑪、瑪刻達，
共十六座城和屬這些城的村鎮。⑫ 42 里貝納、赫忒爾、哈商、43 依弗塔黑、阿協納、
訥漆布、44 刻希拉、阿革齊布、瑪勒霞，共九座城和屬這些城的村鎮。45 又有赫刻龍
和屬赫刻龍的鎮市和鄉村。46 由赫刻龍到海，所有靠近阿協多得的地域和這地域內的村
鎮。47 阿協多得和屬阿協多得的鎮市鄉村，哈匝和屬哈匝的市鄉村鎮，直到埃及小河。
西界是大海和海岸。48 在山地有霞米爾、雅提爾、索苛、49 達納、克勒雅特撒納，
這城就是德彼爾，⑬ 50 哈納布、厄協忒摩、哈寧、51 哥笙、曷隆和基羅，⑭ 共十一座
城和屬於這些城的村鎮。52 阿辣布、杜瑪、厄協罕、53 雅農、貝特塔普亞、阿費克、

54 胡默塔、克勒雅特阿爾巴黑，這城就是赫貝龍，還有漆曷爾，共九座城和屬於這些城的村鎮。 55 瑪紅、加爾默耳、齊弗、猶塔、^① 56 依則勒赫耳、雅刻德罕、匝諾亞、

57 卡因、基貝哈、提默納，共十座城和屬於這些城的村鎮。 58 哈耳胡耳、貝特族爾、

革多爾、 59 瑪哈辣特、貝特哈諾特、厄耳忒扎，共六座城和屬於這城的村鎮。^② 60 又

有克勒雅特巴哈耳，這城就是克勒雅特耶哈陵，和哈辣巴，共兩座城和屬這兩城的村鎮。

61 在曠野有貝特哈辣巴、米丁、色加加、 62 尼貝商、鹽城、恆革狄，共六座城和屬於這些城的村鎮。 63 至於住在耶路撒冷的耶步息人，猶大人不能將他們趕走，因此耶步息人，直到今天，還與猶大人一同住在耶路撒冷。^③

① 猶大支派南界的邊界，是由東而西，日後卻變成西默益的地業（191），所載沿線的地點雖然不能十分確定，但是無疑地可以知道，從死海到勒曷波特南分水嶺的大山，形成了巴力斯坦的自然邊界，同時這條埃及小河（4節），一般人都認為是敘利亞及埃及之間的邊界。② 「他們的南界」，亦即客納罕地的南界（戶34）。

③ 他們的北界，雖起自若爾當河口，但是這河並不屬於他們，貝特哈辣巴和貝特曷革拉仍屬彼訥雅明（822）。④ 哈奇爾山谷，參閱72，阿杜明山坡是在耶黎曷往耶路撒冷的路上。「恆協默市」拉丁通行本作：太陽泉，是猶大和彼訥雅明二支派地域的界限。洛革耳離耶路撒冷不遠，阿貝露隆背飯塗味時，約納堂及阿希瑪哈茲曾藏

於此地（撒下 17 11—20），日後阿多尼雅，曾在此處設過筵（列上 1，9）。

⑤ 克勒雅特耶哈陵，又名巴哈

拉，爲彼訥雅明東南二界的盡頭，客納罕人稱之爲克勒雅特巴哈耳（10 60 兩節），按撒下 6 1 及編上 13 6 又名巴哈拉猶大。

⑥ 色希爾山不是厄東的色希爾山，而是克勒雅特耶哈陵西南的色希爾山。革撒隆今名革斯拉，在耶路撒冷西，約十五公里，貝特協默市即 19 41 節的希爾協默市，原屬猶大支派，後歸丹支派，作了肋未人居住的城（21 16），培肋協特人，即在此城將約櫃歸還伊撒爾人（撒上 6 10—14）。提默納屬丹支派（19 43），民長時代，潔默雅即娶此城的女子爲妻（民 14 1）。在猶大山地（57 節）及厄弗辣因境內，亦有一提默納（19 50 24 30）。

⑦ 赫刻龍離地中海不遠，爲培肋協特人的五城之一，是培肋協特人修築的呢，還是先居於此地的希威人修築的，已不可考，原屬猶大支派，不久又歸於丹支派（19 43），先爲猶大支派所佔（民 1 18 參閱撒上 7 14），但是伊撒爾人居住不久，又爲培肋協特人奪回。雅貝訥耳在赫刻龍西，猶大北界巴哈拉山與地中海之間，編下 26 6 名雅貝訥，按 2 28 作耶木納，加上 5 58 10 69 15 40 作雅木尼雅。耶路撒冷毀滅後，此地便成了猶大人學術的中心 ⑧

13 到 19 節一段，民 1 10—15 也有大同小異的記載，但是二者之中，那一個是原本？不可考。在民長紀是寫若蘇厄死後，猶大支派繼續征服客納罕地，他們殺了協薩依，阿希曼和塔耳買，如果那裏只說了三人的死亡，而沒有說打敗了哈納克人，那末我們便有兩個征服赫貝龍的記述：（a）加肋布逐去哈納克人而佔有那地。（b）哈納克人的完全戰敗和消滅。這在民長紀第一章內，似乎很難作這樣的記述，只不過是一個事實的重述，三個酋長在戶 13 22 已有所記載，不過阿希曼是第一個。時隔四十五年，又重提起這些名字，這證明他們不是個人的名字，而是哈納克人中的三個支派。⑨ 參閱戶 13 25—14 10。⑩ 德彼爾在赫貝龍西南，又名克勒雅特撒納（49 節），

後歸肋未人，參閱10章註八。 ① 加肋布的弟兄，見民1:13。 ② 「勸她丈夫要求她父親一塊地」

一句，按拉丁通行本作：「她丈夫勸她向她的父親要求一塊地」，這樣讀來，在上下文更覺切合（參閱民

1:10—15）。 ③ 猶大支派的城邑的位置，分成四段記述：（a）與厄東交界最近者；（b）位於平原者；

（c）位於山地者；（d）位於曠野者。21到32節說明與厄東交界最近之城的總數為二十九座，其實所列的城卻

為三十四座；究竟那些城算為二十九座城？這很難確定，不過那名為哈祚爾的幾個地方，顯明地是屬於城邑的村

鎮。 ④ 漆刻拉格後歸西默登支派（19:5編上4:30）。撒烏耳時代，培肋協特人佔有此城，後夏特王阿基市

讓與達味（撒上27:6）。又有猶大、彼訥雅明、夏得及默納協的許多勇士都來此地投奔達味，助他交戰（編上

12:12參閱撒上27:8—10 30:14 26編上12:21）。 ⑤ 33到36節一段，城的總數為十四座，實際上，卻有十

五座，這或者其中的城有兩個一樣名字的城，如革德辣與革德洛塔殿。厄協塔敖耳和祚爾哈二城日後歸於丹支派

（民13:25 18:2 8 11）。31節匝諾亞，充軍後，為猶大子孫所住（厄下11:80拉丁通行本作匝諾阿），這地的居民和

他們的領袖哈農修建了谷門和耶路撒冷城牆，直到奠殿門（厄下3:13）。猶大小地另有一匝諾亞（56節參閱編上

4:18）。赫南或者就是創33:14節的赫納殿。35節的雅爾慕特城與不勒安一同為若蘇厄所毀滅（10:23 12:11）。

哈杜藍為一古城（創33:1 12:20）。城中的王子亦為若蘇厄所殺（12:15）。達味藏身的哈杜藍山洞或者就在此地（撒

上22:1）。哈則卡離索奇不遠，在伊撒爾人進入客納罕以前，即有此城，因為若蘇厄在基貝紅戰役之後，將五個

王子直追到此城，也是天主叫天降落冰雹的所在（10:10 11）。培肋協特人與撒烏耳交戰時，即在索奇與哈則卡之

間的山崗上紮營（撒上17），參閱編下11:9 厄下1:30。 ⑥ 革德洛特在阿哈茲在位時，為培肋協特人所佔

(編下2818)，或者與加上16。節的刻德龍(Coiron)同，也可能與加上16³⁹ 40 根德伯人所修築的革多爾(Geotol) (希臘文作刻德龍)同。貝特達實是阿協爾支派靠近則步隆地界的城(1927)；在加上10³³ 卻是偶像的廟宇(參閱撒下526)。關於瑪刻達，請參閱10章註二。

⑬ 克勒雅特撒納，拉丁通行本同，但希臘本作克勒雅特也費爾。

⑭ 哥登(1041116)見十章註九。基羅為達味的謀士阿希托費耳和阿貝霞隆叛黨的家鄉(撒下1612 參閱撒下2334)。

⑮ 瑪紅、加爾默耳和齊弗在達味蒙塵時期，是極著名的地方(參閱撒下25章撒下2319 261)。

⑯ 在59節希臘文帶阿抄本多一段，原文缺，恐為抄錄者遺漏，今將此譯出：忒科亞、厄斐辣塔，這城就是白冷、貝易爾、赫堂、古隆、塔堂、索勒斯、卡楞、豆林、貝忒爾、瑪諾曼，共計十一座城和屬這城的村鎮。

⑰ 我們應當注意的，是猶大和若瑟(即厄弗辣因及默納協)三大支派的不能將敵人逐出境外，彰明了他們有權利佔有客納罕地。這在若蘇厄書，特別的指出，參閱1610 171112。至於伊撒爾各支派的失敗，載於民長(紀內)。

第十六章

章旨 1—4 若瑟子孫的地界。5—10 厄弗辣因所得的地業。

1 若瑟的子孫抽籤所得的地業，^① 是從靠近耶黎曼的若爾當河起，以耶黎曼東面的水為界，從耶黎曼往上，直達貝特耳山地。^② 從貝特耳到路次，沿阿勒基人的地境，直達哈

塔洛特。³西向下到雅費肋提人地境，直到下貝特曷龍的地區，迄於夏則爾，直達於海。⁴若瑟的兒子默納協和厄弗辣因都得了地業。

⁵厄弗辣因子孫的地界，按照宗族所得的，記在下面：他們地業的東界，是哈塔洛特阿達爾，直到上貝特曷龍，⁶地界直達北方米革默塔特的海，往東繞至塔阿納特烹羅，接連直到雅諾亞東部。⁷再從雅諾亞下到哈塔洛特和納哈辣，經過耶黎曷，直達若爾當河，⁸又從塔普亞往西到卡納河，直達於海，以上是厄弗辣因支派的子孫，按照宗族所得的地業。⁹默納協人的地境中，劃出一些城和屬城的村鎮屬於厄弗辣因子孫，這都是分給厄弗辣因子孫的。¹⁰但是他們沒有將住在革則爾的客納罕人趕走；因此客納罕人直到今天，還住在厄弗辣因人中間，充當服役的人。

¹ 在伊撒爾各支派的位置上，猶大常居首位，若瑟居於第二位。編上⁵，節上說：猶大勝過一切的弟兄，君王也出在他支派裏，長子的名分，卻歸於若瑟。由於他有兩個兒子，實際上獲得雙分的產業。在若蘇厄分配的地勢上，形成三個互相保衛的基地：(a)使猶大支派居於巴力斯坦南部，首當其衝。(b)厄弗辣因及默納協二支派，居於中部，同時在北部據有幾個堅固的堡壘。(c)其餘各支派都分布於猶大和若瑟轄區的四周，這樣，使其餘的

支派都享受他們三大支派的保護。要注意的是厄弗辣因和默納協的地業與猶大的地業（15章），在敘述上，有幾個不同的方式，就是本章寫出地域的邊疆，而沒有列出城市的名稱，其次是厄弗辣因支派與默納協支派互相連結，而默納協支派又與依撒加爾和阿協爾二支派為鄰，因為他們在每個支派的地業內，擁有自己的城邑，參閱9節17⁸ 11。

② 1到3節，若瑟的南界就是彼訥雅明的北界（18¹² | 14）。阿勒基在貝特耳與貝特曷之間，為達味友人和謀士胡達依的故里（撒下⁵ 25 26 16 17 5 14 編上²⁷ 23）。雅費肋提在厄弗辣因與彼訥雅明之間的下貝特曷龍附近。夏則爾又名革則爾（10³³ 12¹²），參閱10章註七。

③ 5節的哈塔洛特阿達爾是在厄弗辣因與彼訥雅明之間的邊境上（18¹³）。有人以為即是今日的阿塔辣（Atara），也有人認為就是克爾貝特耳達黎黎（Knibet el Darife）。米革默塔特位於協根前面即東方（17¹）。

④ 哈塔洛特是在厄弗辣因的東界上，而本章2節的哈塔洛特是在厄弗辣因南界，由哈塔洛特往下來，便是納哈辣。

⑤ 塔普亞又名恆塔普亞（17¹）。城邑雖屬厄弗辣因人，但是塔普亞地歸於默納協支派（17⁸），卡納河在厄弗辣因的極北邊陲，涉入地中海，形成厄弗辣因北邊的自然界限。

第十七章

章旨 1—13 默納協半支派的地界。14—18 若瑟子孫的怨言。

1 默納協支派也抽籤得了地業，默納協是若瑟的長子。① 默納協的長子基耳哈得的父親瑪基爾，因為是武士，分得了基耳哈得和巴商。2 默納協其餘的子孫，按着宗族，各得了

一分。阿彼赫則爾的子孫^②，赫肋克的子孫，阿色黎耳的子孫，協根的子孫，赫斐爾的子孫，協米達黑的子孫，這些人按照宗族，都是若瑟之子默納協後代的男人。 3 但是默納協的玄孫，瑪基爾的曾孫，基耳哈得的孫子，赫斐爾的兒子責拉斐哈得，沒有兒子，祇有女兒，他女兒的名字叫瑪赫拉、諾哈、曷革拉、米肋加和提勒市。 4 她們來到司祭肋哈匝爾和農的兒子若蘇厄，並首領們面前說：「上主曾吩咐梅瑟，在我們弟兄們中間，也分給我們地業。」於是若蘇厄照上主所吩咐的，在她們伯父中間，將地業分給她們。 5 除若爾當河東的基耳哈得和巴商二地外，尚有十分歸屬默納協。 6 因為默納協的孫女們，在默納協的子孫中間，得了產業，基耳哈得地便屬於默納協其餘的子孫了。 7 默納協的地界，是從阿協爾起，到協根東面的米革默塔特，往南到雅息布和恆塔普亞。 8 塔普亞地歸默納協，但是默納協境內的塔普亞城，却歸厄弗辣因的子孫。 9 界限往下到卡納河之南；那些默納協境內的城市，皆屬厄弗辣因。默納協的地界是在河北，直通大海。 10 南屬厄弗辣因，北屬默納協，西以海為界；北接阿協爾東鄰依撒加爾。 11 默納協在依撒加爾和阿協爾境內，得有貝特協安和屬這城的村鎮，依貝肋寒和屬

城的村鎮，多爾居民和屬多爾城的村鎮，此外還分得三處高地，就是恆多爾居民和屬恆多爾城的村鎮，塔哈納客居民和屬塔哈納客城的村鎮，默基多居民和屬默基多城的村鎮。

12 但是默納協的子孫不能將這些城中的客納罕人趕走，因此他們仍然散居在這地區內，13 迨伊撒爾子民興盛以後，却逼使客納罕人從事勞作，沒有將他們完全趕出。

14 若瑟的子孫對若蘇厄說：「既然上主祝福我們，直到今天，我們又是人數衆多的民族，你爲什麼將一籤所得的一段地，給我們作基業？」^① 15 若蘇厄對他們說：「你們既是人

數多的民族，認爲厄弗辣因山地狹小，你們可以往培黎齊和勒法因人的地方去，往樹林中砍伐樹木。」^② 16 若瑟的子孫回答說：「那山地給我們是不夠的，並且住在山谷低地，

就是住在貝特協安和貝特協安所管村鎮的一切客納罕人，以及住在依則勒赫耳平原的人，都擁有一鐵車。」 17 若蘇厄對若瑟家族，就是對厄弗辣因和默納協人說：「你們人數衆多，而且勢力強大，當然不能只抽一籤， 18 並且山地也歸屬你們，因有樹林，可以砍伐，出產也歸你們，雖然客納罕人擁有一鐵車，勢力強大，你們一定會將他們趕走的。」

① 厄弗辣因雖先默納協獲得地業（18創47 20），但是默納協卻獲得了雙分的地業，若爾當河東西兩岸都有他的

地業。

② 阿彼赫則爾又名依黑則爾（戶26³⁰），爲基耳哈得之子（參閱民6¹¹ 24³⁴ 8² 23）。③ 實

拉斐哈得沒有兒子只有女兒，事見戶26³³。④ 參閱戶27¹¹，她們既得了父親的產業，也應嫁於本支派的人

（戶36¹—10）。⑤ 十分之中，五分或者歸默納協的五個兒子，五分歸實拉斐哈得的五個女兒。⑥

阿協爾不是阿協爾支派的土地，而是協根東方的城邑，協根於民長時代，爲阿彼默助客所毀（民9⁴⁹），勒哈貝

罕即在此地登極（列上12¹ 參閱列上12²⁵）。⑦ 天主祝福了他們使他們族大人多，確是真話，參閱創43

20 49²²—26 申33¹³—17。梅瑟在西乃山數點人數的時候，除猶大支派外，若瑟的後代比一切支派的人數還多。在

摩阿布平原計算人數的時候，若瑟的後代是比一切支派的人數都多（戶26³⁴ 37）。他們所得的地業，不拘怎樣

不能說少，並且他們所得的都是肥沃的土地，因此他們時常誇耀自己的人多地富，（民8¹—3 撒下19¹³—

17）。⑧ 培黎齊人是先希伯來人住在巴力斯坦的七個異族之一，日後爲猶大和西默盜二支派戰敗（民1

4⁵）。參閱創13⁷ 15²⁰ 出3⁸ 17²³ 申7¹ 20¹⁷ 蘇3¹⁰ 9¹ 11³ 12⁸ 24¹¹ 等處。勒法因人爲巴力斯坦的古民

族，以身軀高大著稱，多爲客納罕人所滅，所餘者爲伊撒爾人所滅（參閱申2¹¹ 20³ 11 撒下21¹⁶—22 編上20⁴—

7）。

第十八章

章旨 1—10 測量地形和抽籤。11—20 彼訥雅明在猶大和若瑟的子孫中間的地界。21—28 彼訥雅明所得的城市。

1 當時伊撒爾子民全會衆，都在烹羅集合，並在那裏設了會幕。那地是他們已征服者。①

2 伊撒爾子民中，七個支派，尙未得到地業。 3 若蘇厄對伊撒爾子民說：「你們遲遲不動，什麼時候才去承受上主，你們祖先的天主賜與你們的土地？ 4 你們應該由每支派推荐三個人——我要派他們起身去，走遍那地，按照他們各支派應得的地業，作成圖，以後回到我這裏。」 5 他們又應該將那地分成七分，猶大仍在南方，住在自己的地域內。若瑟家族在北方，住在自己的地域內。 6 你們要將地分成七分，將畫圖帶到我這裏。我要在這裏，就是上主我們天主面前，爲你們抽籤。 7 肋未人在你們中間沒有分子，因爲上主司祭的品位，是他們的產業。 8 至於夏得、勒烏本和默納協半支派，在若爾當河彼岸——東岸已經有了地業。那地業是上主的僕人梅瑟分給他們的。」 8 那些畫地圖的人起身出發時，若蘇厄吩咐他們說：「你們去走遍那地，作成圖樣，再回到我這裏，我要在嘉羅這裏，當着上主的面，爲你們抽籤。」 9 那些人去了，走遍那地，按照城市畫成七分，寫在書冊上，回到嘉羅營中若蘇厄那裏。 10 若蘇厄便在嘉羅，當着上主的面，爲他們抽籤。若蘇厄又在那裏，按着伊撒爾子民的宗支，將地分給他們。

11 彼訥雅明這支派的子孫抽了籤，他們所得的地業，是在猶大和若瑟子孫之間。 12 他們

的北界，^⑤是從若爾當河起，往上沿山脊到耶黎曷之北，往西通過山地，直達貝特阿文曠野。¹³地界由此往南到路次，經過路次山坡，路次就是貝特耳。從此而下，到哈忒洛特阿達爾，毗連下貝特曷龍的南山，¹⁴地界往西折向南方，從貝特曷龍對面的南山，直到猶大人的克勒雅特巴哈耳城，克勒雅特巴哈耳就是克勒雅特耶哈陵，這是西界。¹⁵南界^⑥從克勒雅特耶哈陵起，西上直達訥費托亞水源，¹⁶往下到橫於勒法因平原之北，本希農山谷對面的山角，往下經希農山谷，靠近耶步息人山脊之南，直達洛革耳水源。

¹⁷折向北方，出恆協默市，直達阿杜明山坡對面的基耳戛耳，往下直到勒烏本人波罕的盤石。^⑦¹⁸再北上，沿哈辣巴對面的山脊，直下到哈辣巴。¹⁹又沿貝特曷革拉北方的山脊，到鹽海的北端，即若爾當河的南口。這是南界。²⁰東則以若爾當河爲界。以上是彼訥雅明子孫，按照宗族，所得地業的四界。

²¹彼訥雅明這支派的子孫，按照宗族，所得的城市^⑧：有耶黎曷、貝特曷革拉、赫默客刻、漆茲、²²貝特哈辣巴、賁瑪辣因、貝特耳、^⑨²³哈威因、法辣、曷斐辣、²⁴革法爾、哈摩尼、曷費尼和革巴黑，十二座城和這些城所管轄的村鎮。²⁵基貝紅、辣瑪、貝厄洛

特、26 米賁培、革非辣、摩而、27 勒耿、依爾培耳、塔勒阿拉、28 賁拉黑、厄肋夫、耶步斯卽耶路撒冷、基貝哈特和克勒雅特，十四座城和這些城所管轄的村鎮。以上是彼訥雅明的子孫，按照宗族所得的地業。

① 烹羅按民 21¹⁹ 節是在肋波納以南，貝特耳以北，協根大路以東。會幕由基耳耳移到烹羅，是由於天主的選擇（申 12⁵ 11¹⁴），按民 21¹⁹ 和撒 1³ 4³，會幕在烹羅，有三四百年（參閱民 3⁸ 11¹⁴ 30⁴ 3⁵ 32⁶ 1⁸ 28⁹ 10² 3⁸ 12⁷ 9¹¹ 14¹³ 1¹⁶ 31^撒 上 4¹⁸）。

② 若蘇厄這樣作，是有他的理由的，因為猶大和若瑟二支派在十二支派中，人數最多，最重要，首先安定了他們，使他們都能心滿意足之後，剩下來的七個弱小支派，便容易應付了，再沒有像若瑟支派那樣的表示不滿（17¹⁴）。使他們每支派選出三個人，也是爲避免分地不公的嫌疑。③ 他們應該將地分作七分，是說明不准許這剩下的七個支派挑選地方，戶 28⁵⁴ 55 兩節上說：「人多，分的土地也多；人少，分的土地也少……但是分土地時，要抽籤。」這幾句話，指出分配土地，應照支派人數的多寡，而規定土地的大小，不過分地時，仍然要抽籤。有關抽籤所給的命運，皆有天主的措置。④ 參

閱 13¹⁴ 33。⑤ 他們的北界卽厄弗辣因的南界（16¹—4）。⑥ 南界卽猶大支派的北界（16¹—9）。

⑦ 基耳耳係按希臘本及 16⁷ 兩處而改者，因爲本節與 16⁷ 皆指同一地點。按原文作「革里羅特」，含有「石園坊」的意思，拉丁通行本作：土堆（Tumuli）。⑧ 彼訥雅明支派共得二十六座城，此處沒有提及哈納托特和哈耳孟二城（21¹⁸）。⑨ 貝特耳原屬彼訥雅明支派，卻爲厄弗辣因人所攻佔（民 1²²—26），分國時

期；彼訥雅明支派，雖與猶大支派連合，但是貝特耳城仍視爲伊撒爾國的土地，是雅洛貝罕的南界（參閱列上12：28—33）。

第十九章

章1—9西默盎支派所得的地業。10—14則步隆支派所得的地業。15—16則步隆所得的城市。17—23依撒加爾支派所得的地業。24—31阿協爾支派所得的地業。32—39納斐塔里支派所得的地業。40—48丹支派分得的地業。49—50若蘇厄的地業。51結論。

1爲西默盎就是西默盎支派的子孫，按照宗族，抽了第二籤，他們的地業是在猶大子孫境內。① 2他們所得的地業包括貝爾協巴黑、協瑪黑、② 摩拉達、 3哈而爾秀哈耳、巴拉、赫曾、 4厄耳托拉得、貝突耳、③ 曷爾瑪、 5漆刻拉格、貝特瑪爾加波特、哈而爾蘇撒、 6貝特肋巴敖特和霞魯恆，計十三座城和這些城所屬的村鎮。 7哈般、黎孟、赫忒爾和哈商四座城，並四座城所管轄的村鎮。 8又包括這些城四周所有的村莊，迄於巴哈拉特貝爾，卽訥革布的辣瑪。以上是西默盎支派的子孫，按照他們的宗族分得的地業。 9西默盎子孫的地業，是在猶大子孫地業中間，這是因爲猶大子孫分得的地區，過

於廣大，因此西默盎的子孫，便在他的境內，得了自己的地業。^④

10 爲則步隆子孫，按照宗族，抽了第三籤，他們地業的界限直達霞杜得。^⑤ 11 他們的

界限往西出瑪爾哈拉，直到達巴協特毗連約刻訥罕東面的河，^⑥ 12 再經霞杜得東上，向

日出之處，與基尼色羅特大博爾相接，^⑦ 自達貝辣得，上行迄於雅非亞。 13 由此往東，

經夏特赫費爾，迄於希塔卡親，出黎孟直達訥哈。 14 界限由此北上，繞過哈納通，直

達依費塔黑厄耳山谷。

15 ……卡塔特、納哈拉耳、烹默龍、依德阿拉和貝特肋恆十二座城，並這些城所管轄的村

鎮。 16 這些城和村鎮，就是則步隆子孫，按照宗族，所分得的地業。^⑧

17 爲依撒加爾就是爲依撒加爾的子孫，按照他們的宗族，抽了第四籤。 18 他們的地

業^⑨包括：依則勒赫耳、革穌羅特、秀能、 19 哈法辣股、烹雅、阿納哈辣特、 20 辣彼

特、克協雍、厄貝茲、 21 勒默特、恆夏寧、恆哈達、貝特帕責茲、^⑩ 22 又有大博爾、

^⑪ 霞哈漆瑪、貝特協默市、最後地界緊接若爾當河，計有十六座城，並包括這些城所管轄

的村鎮。 23 這些城和村鎮，就是依撒加爾支派的子孫，按照他們的宗族，分得的地業。

24 爲阿協爾支派的子孫，按照他們的宗族，抽了第五籤^㉔。 25 他們的領域包括赫耳卡特、^㉕哈里、貝騰、阿革霞弗、 26 阿拉默肋客、哈默哈得、米協阿耳。西至加爾默耳和烹葛爾里貝納特，^㉖ 27 折向日出之地，直達貝特達貢和則步隆，北到依費塔黑厄耳山谷，經由貝特赫默克和訥希耳，出加步耳之北， 28 過哈貝冬、^㉗勒曷布、哈孟、卡納、迄於漆冬大城。 29 由此折回到辣瑪和左爾堅城，^㉘再轉向曷撒，地界直達於海；此外又有瑪哈肋布、阿刻齊布、 30 哈苛、阿費克和勒曷布，共計二十二座城和屬這些城的村鎮。^㉙ 31 這些城和村鎮，就是阿協爾支派的子孫，按照他們的家族，分得的地業。

32 爲納斐塔里卽納斐塔里支派的子孫，按照宗族，抽了第六籤。 33 他們的地界，是起自赫肋弗，而哈納寧的橡樹，經由阿達米訥刻布出雅貝訥耳，迄於拉孔。地界毗連若爾當河。 34 折而西向，過阿則諾特大博爾，迄於胡科克，南以則步隆爲鄰，西接阿協爾，東方——日出之地以若爾當河爲界。 35 堅固的城市有漆丁、責爾、哈瑪特、辣卡特、基訥、勒特、 36 阿達瑪、辣瑪、哈祚爾、 37 刻德市、厄德勒希、恆哈祚爾、 38 依勒翁、米革達肋耳、哈楞、貝特哈納特和貝特協默市，計十九座城和這些城所管轄的村鎮。 39 這

些城和村鎮，就是納斐塔里支派的子孫，按照他們的宗族，分得的地業。

40 爲丹支派的子孫，按照他們的宗族，抽了第七籤。^⑩ 41 他們的地區，包括祚爾哈、厄

協塔敖耳、希爾協默市、 42 霞哈拉濱、阿雅隆、依忒拉、 43 厄隆、提默納、赫刻龍、

44 厄耳忒刻、基貝通、巴哈拉特、 45 耶胡得、貝訥貝辣克、夏特黎孟、 46 默雅爾孔、

辣孔和雅岳對面的地域。 47 丹子孫的地區，超過了原定的地界，因爲丹的後代，上去攻

打了肋篁，搶掠了那城，用刀殺了那裏的居民，奪得那城，並且住在城內。以他們祖先丹

的名字，叫做肋篁丹。^⑪ 48 這些城和村鎮，就是丹支派的子孫，按照他們的宗族，分得

的地業。

49 伊撒爾子民，照着地勢分完了土地之後，由他們中間，又將地業分給農的兒子若蘇厄。

50 他們照上主的話，將若蘇厄所要求的城市，就是厄弗辣因山的提默納特色辣黑給了他，

若蘇厄便將那城重新建造起來，住在城內。^⑫

51 以上所述，就是司祭厄肋哈匝爾和農的兒子若蘇厄，並伊撒爾子民各支派的族長，在嘉

羅會幕門口，當上主的面，抽籤所分的地。他們就這樣將地分完了。

① 西默益支派所得的地業是在猶大子孫地業中的南部（參閱民13 17）。西默益支派是十二支派中人數最少的（戶26 14）。瓦得與勒烏本二支派原與西默益支派同立於第二營（戶2 11—16），但他們卻離開西默益支派，而與默納協半支派連合起來。肋未人因為有了優越的地位，也與西默益支派分離。撒羅滿死後，伊撒爾人與猶大人分國時，西默益人雖跟隨雅洛貝罕（因此稱為猶大支派中的次居者，編下16 9），但他們的地業卻與伊撒爾國的地業隔開。這正應驗了雅各伯逝世前論西默益與肋未二支派所說的預言：「我要使他們分居在雅各伯家，散住在伊撒爾地」（創49 7）。② 協瑪與係根據15 26 編上4 8 和希臘本而改者，按原文作協巴黑。2至7節的城見15 26—32 42 節，編上4 28—34 也載有這些城名。③ 貝突耳與15 30 節的革息耳，編上4 30 節的貝突厄耳為同一地方，也有人認為與撒上30 27 節的貝特耳同。④ 我們在民長紀第一章讀到猶大請西默益幫忙征服自己所得的地業，同時也應該幫助西默益征服他所得的土地，說明了尚有許多未完成的工作，留給每支派去完成。⑤ 「霞杜得」，原文和拉丁通行本作撒黎得，今按敘及希臘二本改。⑥ 約刻訥罕（12 22）對面的河，有人以為是克雄河（民4 7）。⑦ 基色羅特大博爾或者與革蘇羅特為一個地方（19 16）。⑧ 經文說有十二座城，其實祇載有五座城，這或者是原文有所脫落。⑨ 依撒加爾地業的邊界，甚不清楚，不過由17到23 節的經文及其他鄰近的支派地界的說明，也可以得到一個地勢的輪廓：就是西鄰阿協爾及默納協，東以若爾當河為界，北有納斐塔里及迦步隆。⑩ 勒默特按21 29 名雅爾慕特，編上6 68 名辣摩特。恆瓦寧可能是編上6 68 節的哈能。⑪ 大博爾有人以為是大博爾山，有人以為是大博爾山上的城，但是此城不能與12 節的基色羅特大博爾混而為一。貝特協默市在猶大和納斐塔里二支派境內都有（15 10 19 38）。貝特協默市原文含有「太陽廟」

的意思，可知古時客納罕人，多敬拜太陽神。

⑫ 阿協爾與納斐塔里二支派，在出谷紀一書內是與丹支派聯合起來，並且與丹支派一同紮營於會幕北方，作為殿軍，這與弟兄們不合的兩個支派，在巴力斯坦的地業上卻連成一起，阿協爾支派與猶大關係更親切，因為阿協爾的母親齊肋帕原是肋阿（猶大的母親）的婢女（創29 24 30 18）；而納斐塔里支派又與若瑟關係更近，因為納斐塔里的生母被肋哈是辣黑耳（若瑟的母親）的婢女（創29 30 34 7 8）。但是土地這般分配，與各支派，互相關連，正加強了伊撒爾人的團結。

⑬ 赫耳卡特又名胡科克（編上 6 60）。⑭ 慕葛爾里貝納特，但拉丁通行本誤作：「慕葛爾及里貝納特」，慕葛爾是指「河」而言（13 8）。本節定是指里貝納特河，而不是兩個地名。

⑮ 「哈貝冬」原文作赫貝麗，但是阿協爾支派讓與肋未人的城中，則作哈貝冬（21 30 編上 6 59），再者有關本節的二十幾種抄本皆作哈貝冬，今即改作哈貝冬。

⑯ 提及堅固的左爾城，此處尚為首次，是腓尼基人最古經商的近海城市，歌瑟亞先知曾稱讚過此城的美麗；依撒意亞先知曾預言過左爾的荒廢（依 23 1 | 18）。此城在伊撒爾歷史中，是座名城（參閱撒下 24 7 列上 16 31 詠 45 12 83 7 87 4 依 23 1 | 15 耶 27 3 47 4 則 29 19 岳 3 4 亞 1 9 10 厄上 3 7 厄下 13 16）。新約中往往提及此城。

⑰ 哈苛原文作胡瑪，哈苛係按幾種希臘抄本而改者。⑱ 而哈納寧的橡樹，即在刻德市附近。⑳ 丹支派在戶口冊上也是人數最多的支派，能上陣打戰的人，僅次於猶大支派（戶 1 和 26 兩章）。雖然如此，他們所得的地業，卻是很小；他們的地方沒有記載邊界，不過由波訥雅明、猶大和厄弗辣因三支派的地界，可以看出丹支派所得地業的邊境。

㉑ 民長紀上明言天主留下許多培肋協特人來試驗伊撒爾人，不准若蘇厄將他們完全滅絕。猶大和丹兩支派，在十二支派中，人數勢力雖然最多最強，仍遜於培肋協特人，他們雖然負着征服客納罕

人的艱巨工作，但是毫無成就（民 134）。由於培肋協特人的頑強，丹支派不得不放棄剿滅培肋協特人及阿摩黎人的工作，而在北方另闢了新的殖民地（民 18 章）。肋筐和肋筐丹即民 18 節的拉依布。② 49 50 兩節說明若

蘇厄對於自己的地業，直等到最後。他忽略了自己的利益，只為民衆要求福利，他為自己和自己的家所要求的，不是一個國家，而僅是一座城。提默納特色辣黑又名提默納特赫勒斯（民 29）。

第二十章

章旨 避難城。

1 上主吩咐若蘇厄說： 2 「你訓示伊撒爾子民說：你們要照我藉梅瑟所吩咐你們的，為你們指定避難城。 3 使無心而誤殺人的，能够逃到那裏。這些城可作你們逃避復讎者的地方。 4 那誤殺人的，要逃往這些城中的一城，立於城門口，將自己的事，報告給這城的長老們聽。長老們應該將他接入城中，給他地方，讓他住在他們中間。 5 如果復讎者追了他來，長老們不可將他交於復讎者的手中，因為這人對自己的鄰人，素無仇怨，是無心誤殺的。 6 殺人者住在那城內，直到他在會衆面前受審，和現任的大司祭去世之後，方可以回到自己的城和自己的家，就是回到他逃出的那城。」① 7 伊撒爾人於是在納斐塔

里山地，指定加里肋亞的刻德市；在厄弗辣因山地，指定協根；在猶大山地指定克勒雅特阿爾巴黑，就是猶大山地的赫貝龍。

8 在若爾當河彼岸，耶黎曷東，勒烏本支派曠野的平原，指定貝責爾；在夏得支派，指定基耳哈得的辣摩特；在默納協支派，指定巴商的哥藍。② 9 以上都是為伊撒爾人和寄居他們中間的外方人，③ 指定的城，使誤殺人的，能够逃往那裏去，沒有在會衆受審之前，不能死在復讎者的手裏。

① 關於 1 到 6 節，請參閱出 21:13 } 戶 35:10 | 34 } 申 19:2 | 13。
申 4:41 | 43 } 19:7)。 ② 本節的三座城，是梅瑟所指定者（戶 35:14 }
③ 外方人亦可享受避難城的保護（戶 35:15）。

第二十一章

章旨肋未支派分得的城。

1 肋未人的衆家長來到司祭厄肋哈匝爾，農的兒子若蘇厄，和伊撒爾子民的族長面前，
2 在客納罕地的烹羅對他們說：「上主藉梅瑟會吩咐給我們城市居住，和城外四郊，為牧養我們的牲畜。」① 3 伊撒爾子民於是按照上主的吩咐，將自己地業中的那些城和城

郊，給了肋未人。 4 爲刻哈特族抽籤，肋未人司祭亞郎的子孫，由猶大支派、西默盎支派和彼訥雅明支派的地業中，按籤得了十三座城。 8 刻哈特其餘的子孫，由厄弗辣因支派、丹支派和默納協支派中，按籤得了十座城。 6 革勒雄的子孫，由依撒加爾支派、阿協爾支派、納斐塔里支派和住在巴商的默納協半支派中，抽籤得了十三座城。 7 默辣黎的子孫，按照他們的宗族，由勒烏本支派、夏得支派和則步隆支派中，抽籤得了十二座城。 8 伊撒爾子民按照上主藉梅瑟所吩咐的，將這些城和四郊，按籤分給肋未人。 9 由猶大支派和西默盎支派子孫中，所給肋未人的城邑如下： 10 爲給肋未人刻哈特家族亞郎的子孫抽了第一籤， 11 將猶大山地的克勒雅特阿爾巴黑和城郊，給了他們。阿爾巴黑是哈納克的祖先，而克勒雅特阿爾巴黑就是赫貝龍。 12 只將城附近的田野和村莊，給了耶孚訥的兒子加肋布，作爲他的地業。 13 又將赫貝龍就是謀殺人的避難城和城郊，里貝納和城郊，給了亞郎的子孫。 14 此外尚有雅提爾和城郊，厄協忒摩亞和城郊， 15 曷隆和城郊，德彼爾和城郊， 16 哈殷和城郊，猶塔和城郊，貝特協默市和城郊。由這兩支派中，共分出九座城。 17 由彼訥雅明支派中：基貝紅和城郊，革巴黑和城郊， 18 哈納

托特和城郊，哈耳孟和城郊，共四座城。19 亞郎子孫作司祭的，共得了十三座城並城外的四郊。

20 肋未支派中，刻哈特宗族，就是刻哈特其餘的子孫，由厄弗辣因支派中，抽籤也得了城市。21 伊撒爾人將厄弗辣因山地的協根，誤殺人的避難城和城郊給了他們。此外還有革則爾和城郊，22 克貝和股和城郊，貝特曷龍和城郊，計四座城。23 從丹支派中，將厄耳忒刻和城郊，基貝通和城郊，24 阿雅隆和城郊，夏特黎孟和城郊，計四座城，都給了他們。25 從默納協半支派中，將塔赫納客和城郊，夏特黎孟和城郊，兩座城給了他們。26 給刻哈特家族其餘子孫的城，共有十座。

27 肋未家族的革勒雄的子孫從默納協半支派中，得了巴商的哥藍，即誤殺人的避難城和城郊，貝赫協忒辣和城郊，共兩座城。28 從依撒加爾中，得了克協雍和城郊，達貝辣特和城郊，29 雅爾慕特和城郊，恆夏寧和城郊，計四座城。30 從阿協爾支派的地業中，得了米協阿耳和城郊，哈貝冬和城郊，31 赫耳卡特和城郊，勒曷布和城郊，計四座城。32 從納斐塔里支派中，得了加里肋亞的刻德市，即誤殺人的避難城和城郊，哈摩特多爾

和城郊，卡爾堂和城郊，計三座城。 33 按照家族，屬革勒雄的城，計有十三座，城郊在內。

34 其餘肋未人默辣黎的子孫，從則步隆支派中，得了約刻訥罕和城郊，卡爾塔和城郊，35 狄默納和城郊，納哈拉耳和城郊，共計四座城。 36 又若爾當河東，勒烏本支派中，得了貝責爾和城郊，雅黑市和城郊， 37 刻德摩特和城郊，默法哈特和城郊，共計四座城。 38 從戛得支派中，得了基耳哈得的辣摩特，卽誤殺人的避難城和城郊，瑪哈納殷和城郊，39 赫協朋和城郊，雅黑則爾和城郊，共計四座城。 40 其餘肋未人默辣黎的子孫，按照他們的家族，抽籤所得的城，共十二座。

41 肋未人從伊撒爾子民地業中所得的城，共計四十八座，城郊在內。 42 這些城的四周都有郊野，每座城都是這樣。④

43 上主這樣將昔日向他們列祖起誓應許的整個地區，給了伊撒爾。他們佔有之後，便住在那裏。 44 上主按照他向他們列祖起誓所應許的話，使他們四境安靖，他們所有的仇人，沒有一人能在他們面前立得住。這是因爲上主將他們所有的仇人，都交於他們手中了。④

45 上主向伊撒爾家族所應許的話，沒有一句落空，全都應驗了。

① 關於「城郊」的面積，請參閱戶35²—4及章後圖表，分城的次序一如紮營的次序：先是司祭，二是刻哈特，三是革勒雄，四是默辣黎（戶2安營圖）。② 刻哈特得了第一籤，不是因為他是長子（出6¹⁶），而是因為亞耶和他的後代負有司祭的職責。亞耶子孫作司祭所得的十三座城，除西默拉境內的哈商外，其餘皆在猶大及彼訥雅明人（後為猶大國）的境內。天主如此措置，特別是使他們日後在耶路撒冷的聖殿中服務；分國後，肋未人也離開自己的城，遷往猶大國（編下11¹⁴）。③ 希臘本於本節後將19章50-51兩節的話加上去，此後又加上一句說：「若蘇厄用火石刀給飄流曠野中的伊撒爾子民，行了割損禮（5³），將火石刀放在提默納特辣黑」（24³⁰）。④ 參閱出33¹⁴申3²⁰25¹⁹。43到45所說的話，與民1²¹3⁶或戶34¹—12等處所說的話，並不相反，天主成全了他所應許的一切話，至於伊撒爾人尙不能驅逐客納罕人，是因為天主願意使他們慢慢趕走仇敵（出23³⁰申7²²），不是因為天主的應許落了空，而是因為伊撒爾人的膽怯、怠惰、罪惡和無信心。

第二十二章

章旨 1—8 若蘇厄祝福二支派半並吩咐回去。9—12 二支派半回去，築壇於若爾當河岸。13—20 其他支派的反對。21—29 河東支派對築壇加以解釋。30—34 各支派獲得諒解。

1 以後若蘇厄將勒烏本人、夏得人和默納協半支派的人召來，2 對他們說：「上主的僕人

梅瑟吩咐你們的一切，你們都舉行了，不論我吩咐了你們什麼，你們也都照辦了。 3 過了這樣長久的時期，一直到今日，你們沒有離開你們的弟兄，忠信遵守了上主你們天主的命令。 4 現在上主我們的天主，照他所應許的，使你們的弟兄獲得了安全，你們現在可以回到你們的帳幕，就是回到上主的僕人梅瑟在若爾當河東，賜給你們爲基業的地方。

5 你們單要謹慎遵行上主的僕人梅瑟吩咐你們的誠命和法律：就是愛慕上主你們的天主，遵行他一切的道路，謹守他的命令，一心一意地歸屬他，服事他。」 6 若蘇厄祝福了他們，打發他們回去。他們就回自己的帳幕。 7 至於默納協那半支派，梅瑟在巴商早已給了他們地業，這半支派，若蘇厄在若爾當河西，同他們的弟兄一樣也給了地業。若蘇厄打發他們回到帳幕的時候，祝福他們， 8 並對他們說：「現在你們回到你們的帳幕，帶了這許多財物，許多牛羊、金銀、銅鐵和各樣的衣服。你們要將由敵人那裏奪來的財物，分給你們的弟兄！」

9 勒烏本人、夏得人和默納協半支派的人，於是從客納罕地的烹羅起身，離開伊撒爾人，回到他們得而作爲基業的基耳哈得，就是照上主藉梅瑟吩咐他們得而作爲基業的地方。

10 勒烏本人、夏得人和默納協半支派的人，來到客納罕地，若爾當河附近地區，在若爾當河邊築了一座壇，一座巍然可觀的壇。11 伊撒爾子民聽說勒烏本人、夏得人和默納協半支派的人，在客納罕地，若爾當河附近，伊撒爾子民境內，築了一座壇。12 伊撒爾子民一聽見這事，全會衆便聚集在烹羅，想去攻擊他們。②

13 伊撒爾子民遂派司祭厄肋哈爾的兒子丕訥哈斯^③到烏勒本人、夏得人和默納協半支派人的基耳哈得那裏，14 與他同去的還有十位首領，他們是伊撒爾每支派的一位首領，又是伊撒爾軍隊的統帥。15 他們到了勒烏本人、夏得人和默納協半支派人的基耳哈得地方，便對他們說：16 「上主的全會衆這樣說：你們今天背離了上主，干犯了伊撒爾的天主，爲自己築了一座壇，悖逆上主，這是犯了什麼罪呢？17 昔日敬拜培曷爾的罪孽，^④我們能認爲是件小事麼？爲了那個罪，災禍降到全會衆，直到今天，我們尚未洗淨。18 看！你們今天又要離棄上主！你們今天悖逆上主，明天他又要向伊撒爾全會衆發怒。

19 你們如果認爲你們的地業不潔淨，可以回到上主的地方，就是上主帳幕的所在地，在我們中間，安家立業。只是不可悖逆上主，不可激怒我們，在上主我們天主的祭壇外，另爲

自己建築祭壇。²⁰ 昔日則辣黑的曾孫哈杆，不是爲了應毀滅的財物犯了罪，而忿怒臨到伊撒爾全會衆麼？爲他的罪而死的，不只是他一個人。」²¹

²¹ 勒烏本人、夏得人和默納協半支派的人回答伊撒爾的首領說：²²「大能者天主上主！

大能者天主上主！他是知道的，伊撒爾也要明白；我們如有悖逆或干犯上主的心思，願他今天懲罰我們！²³ 如爲自己建築這壇，有意離棄上主，或有意在壇上獻全燔祭、素祭或和平祭，願上主自己懲討我們的罪。²⁴ 但是我們這樣，不是沒有原因，特別顧慮的，是

將來我們的子孫會對我們的子孫說：你們和上主伊撒爾的天主有什麼關係？²⁵ 上主以若

爾當河定爲我們與你們勒烏本人和夏得人之間的界限，你們和上主已沒有分子，如此你們的子孫不會再叫我們的子孫敬奉上主。²⁶ 因此我們說：我們還是築一座壇，不是爲獻全

燔祭，也不是爲犧牲，²⁷ 只是爲你我之間，你我後人之間作個證據，爲使我們也在上主面前獻全燔祭、犧牲及和平祭，免得日後你們的子孫，對我們的子孫說：你們與上主沒有分子。²⁸ 因此我們說：日後如有人對我們或我們的子孫這樣說，我們可以回答說，你們看我們列祖所築上主祭壇的樣式，不是爲獻全燔祭，也不是爲獻犧牲，而只是作爲你我之

間的證據。 29 我們今天決沒有意思，在天主帳幕前的祭壇外，爲獻全燔祭、素祭和犧牲另建祭壇，悖逆上主，離棄上主。」

30 司祭丕訥哈斯和會衆的首領，就是與他同來的伊撒爾軍隊的統帥，聽見勒烏本人、夏得人和默納協人的話，都很悅服。 31 司祭厄肋哈匝爾的兒子丕訥哈斯對勒烏本人、夏得人和默納協人說：「我們今天已經知道，上主在我們中間，因爲你們沒有干犯上主，現在你們由上主手中，救了伊撒爾子民。」 32 司祭厄肋哈匝爾的兒子丕訥哈斯和首領們，離開勒烏本人、夏得人和默納協半支派的人，從基耳哈得地方，回到客納罕地，伊撒爾子孫那裏，將一切的事都報告給伊撒爾人。 33 伊撒爾子民都對於這報告表示滿意，伊撒爾子民遂頌揚了上主，再不說上去攻擊勒烏本人和夏得人，毀滅他們所住的地方了。 34 勒烏本人和夏得人就給那壇起名叫黑得，因爲他們說這壇在我們中間證明上主是天主。

① 1 到 5 節是若蘇厄對二支派半的勸諭，2 3 兩節的話，使我們想到二支派半的諾言（1 16）。若蘇厄在 5 節中的勸告，正與第一章 7 節的勸告相吻合。若蘇厄於逝世前，用了同樣的言詞勸勉了伊撒爾人（23 和 24 章）。

② 這說明伊撒爾人在若蘇厄尚在人間時，是如何遵守了敬禮集中的法律（肋 17 9，申 12 5 | 6，13 13 | 15）。耶

肋米亞時代，祭壇的數目日漸增多（耶11 18）。厄下8 17節說明若蘇厄以後的伊撒爾人對法律的怠慢。①

不訥哈斯的被選爲代表，是由於他對天主的忠誠（戶25 11—13）。② 「培曷爾的罪孽」，見戶25 2—5，

敬拜培曷爾，正是丕訥哈斯所極度反對的。③ 「如果以爲你們的地業不潔淨」一句，是說你們如果認爲若

爾當河東的地方離敬拜天主的地方太遠怕有危險，或因靠近敬拜土木偶像的人不潔淨，可以……。河東岸的兩支派半的人，日後果然因離敬拜天主的地方遠，犯了罪（編上5 25 26）。④ 「不只他一個人」，就是說他的

全家，因他一人的罪，許多人歸於滅亡（7 24）。⑤ 「黑得」二字，原文含有「證據」的意思。

第二十三章

章旨 1—2 若蘇厄召伊撒爾人來聽遺訓。3—13 若蘇厄激勵和勸戒百姓。14—16 若蘇厄感人的忠告。

1 上主使伊撒爾人得享平安，與四周敵人沒有戰事，已經很久。而若蘇厄也已是壽高年邁的人。① 2 若蘇厄便將所有的伊撒爾人，他們的長老、首領、判官和官長召來，對他們說：「我已經是年高老邁的人了！」

3 你們都親眼看見上主你們的天主，爲了你們，怎樣對待了所有的民族，因爲是上主你們的天主自己替你們打了仗。4 我所消滅和剩餘的各國②，起自若爾當河，迄於日沒之處的大海，我已經抽籤分給你們各支派作了基業。5 上主你們的天主必將他們由你們面

前趕走，使他們離開你們，這樣你們能照上主你們的天主應許你們的，承受他們的地區。

6. 你們只須決心謹守奉行梅瑟法律書上所載的一切，不可偏左偏右，7. 不可和你們中間寄居的那些異族，互相往來，不可提起他們的神名，不可指着他們的神起誓，不可奉事那些神，不可在那些神面前跪拜。⑧ 8. 你們只須按照你們一直到今天所行的，歸屬上主你們的天主。9. 因為上主從你們面前趕走了又大又強的異族，直到今天，沒有人能立在你們面前。⑨ 10. 你們一人能趕走千人，因為上主你們的天主，照他所應許的，替你們打了仗。⑩ 11. 你們要格外謹慎，愛慕上主你們的天主！12. 因為你們如果稍有改變，留戀你們中間寄居的異族，與他們聯姻，或互相往來，⑪ 13. 你們應當知道，上主你們的天主，再不從你們面前，趕走這些異族。他們將是你們的羅網和陷阱，是你們肋上的鞭子，是你们眼前的鋒芒，直到你們在上主你們天主所賜的福地上消滅。⑫

14. 你們看！我今天要走世人必走的路，你們要一心一意地想着，上主你們的天主應許祝福你們的話，沒有一句落空，都應驗在你們身上。15. 上主你們的天主應許的一切祝福，怎樣實現在你們身上，上主也必照樣使各種災禍，臨到你們身上，直到將你們從上主你們天

主所賜予你們的福地上滅絕。⑨ 16 如果你們違犯上主你們的天主與你們之間所立的約，去服侍別神，在別神面前膜拜，上主必向你們大發忿怒，使你們迅速地從他所賜予你們的福地上滅絕。⑩

① 若蘇厄對百姓所說的勸告，有兩個原因：一來是境內雖然和平，不過這和平是暫時的；二來他自己已是年高的老者，不能再作百姓的領袖。勸告的地點，或者是在絮羅。② 「我所消滅……各國」（參閱 6 21 8 28

10 18 | 41 11 14 21）。意思是說：不但那些滅亡的國家，連那些剩下尚未滅亡的國，都要屬於伊撒爾人權下，至於所剩下的各國，參閱 13 1 | 7。③ 參閱 13 章註一，出 23 13 申 6 13 7 2 3 5 25 10 20 12 1 2，若蘇厄既

然守法，也希望自己的後繼人謹守法律。

④ 參閱民第一章。

⑤ 參閱申 32 30 肋 16 8 民 3 31 15 16 撒下

23 8。⑥ 至於 11 12 兩節，參閱出 3 12 | 16 申 4 15 7 3。

⑦ 若蘇厄的喻言，是使伊撒爾人知道，如果

與各納罕人同一敬拜邪神，要受的欺壓、苦痛和羞辱（出 23 33 戶 33 55）。這些話在民長紀內完全應驗了。⑧

參閱肋 26 14 | 33 申 7 19 20 28 15 | 68 29 14 | 23 39 1 | 15。伊撒爾人的充軍巴比倫，耶路撒冷的毀滅和伊撒爾人的散居萬國，都證實這些話沒有落空。⑨ 參閱申 11 16 17。

第二十四章

章 1 | 13 若蘇厄在協棍向伊撒爾子民重述天主的恩惠。14 | 24 若蘇厄勸伊撒爾子民事奉上主。25 | 28 與伊撒爾子民立約。29 | 31 若蘇厄逝世。32 | 33 若瑟遺骸入葬，厄肋哈匝爾去世。

1 以後若蘇厄將伊撒爾所有的支派聚集在協根，又將伊撒爾的長老、首領、判官和官長召來，使他們都立在天主面前。① 2 若蘇厄對全民衆說：「上主伊撒爾的天主這樣說：② 昔日你們列祖亞巴郎和納曷爾的父親忒辣黑，住在大河那邊，事奉了別神。③ 我將你們的祖先亞巴郎從大河那邊帶出來，領他走遍客納罕全地，使他的後裔增多，給了他依撒格，④ 又給了依撒格雅各伯和黑撒烏，將色希爾山地給了黑撒烏爲基業；日後雅各伯和自己的兒子下到埃及。⑤ 以後我派了梅瑟和亞郎，且照我所行的，罰了埃及；以後將你們領出來。⑥ 我領你們的列祖出了埃及；他們到了紅海，埃及人帶領車輛兵馬，追趕你們的列祖，直追到紅海。⑦ 他們曾哀求上主，上主使你們與埃及人之間突然昏黑，又使海水淹沒了他們。我在埃及所行的，你們都親眼看到。以後你們在曠野住了許久。⑧ 我領你們到了若爾當河東，阿摩黎人的地境，他們攻擊你們，但是我將他們交於你們手中，使你們佔了他們的地方，又從你們面前將他們滅絕。⑨ 那時有摩阿布王，漆顏爾的兒子巴辣克，起來攻打伊撒爾，並派人將貝曷爾的兒子彼肋罕叫來，咒罵你們。⑩ 但是我沒有垂聽彼肋罕，他反而祝福了你們。這樣，我從他的手中將你們救出來。⑪

此後你們渡過若爾當河，來到耶黎曷，耶黎曷居民、阿摩黎人、培黎齊人、客納罕人、赫特人、基爾夏烹人、希威人和耶步息人，都同你們交過戰，但是我將他們都交於你們手中。⑥ 12 我使黃蜂飛在你們面前，沒有用你的刀或弓，將阿摩黎人的兩個王子，從你們面前趕走。⑦ 13 未經你們開墾的土地，我却賜給你們；未經你們建築的城，我却使你們住了；未經你們種植的葡萄園和阿里瓦樹，我却給了你們作食物。⑧

14 現在你們應該敬畏上主，誠實忠信地服事他，祛除你們列祖在大河那邊和在埃及地所服事的別神，單單要服事上主。 15 如果你們不樂意服事上主，今天還可以選擇你們所願服事的，或是你們列祖在大河那邊所服事的神，或是你們所住之地阿摩黎人的神，至於我和我的家族，一定要服事上主。」⑨ 16 百姓回答說：「我們決不離棄上主，服事別神。⑩ 17 因為上主我們的天主，領我們和我們的祖先出了埃及地，出了那作奴隸的家，在我們面前行了絕大的神蹟，我們不拘走什麼路，經過什麼國，他始終保護了我們。 18 上主更從我們面前，剪除了所有的異族和住在這地方的阿摩黎人，所以我們必須服事上主，因為他是我們的天主。」 19 若蘇厄對百姓說：「惟恐你們不能服事上主，因為他是聖潔的天

主，是忌邪的天主，他不會寬恕你們的違法和罪惡。¹⁹ 20 你們如果離開上主，去服事異國之神，在他恩待你們之後，他定要使災禍降在你們身上，消滅你們。」²¹ 百姓對若蘇厄說：「決不能這樣，我們一定要服事上主！」²² 若蘇厄對百姓說：「你們應該自己作證，選擇上主好服事他。」他們說：「我們要自己作證。」²³ 若蘇厄說：「現在你們要除掉你們中間的異國之神，²⁴ 專心歸向上主伊撒爾的天主。」²⁴ 百姓對若蘇厄說：「我們一定服事上主我們的天主，我們一定要聽從他的聲音。」

²⁵ 當天若蘇厄和百姓立約，在協根爲他們立定了誠命和典章。²⁵ ²⁶ 若蘇厄將這些話，都寫在法律書上，又將一塊大石，立在橡樹下上主聖所的旁邊。²⁶ ²⁷ 若蘇厄對全民衆說：「你們看！這塊石頭將是我們的見證，因爲這石頭聽見了上主對我們所說的一切話。它也將是你們的見證，以免你們背棄你們的天主。」²⁸ 此後若蘇厄打發百姓都回到自己的地方。²⁸

²⁹ 這些事以後，上主的僕人，農的兒子若蘇厄便去了世，他活了一百一十歲。³⁰ 伊撒爾人將他葬在他自己的地業內，就是葬在夏哈市山北，厄弗辣因山地的提默納特色辣黑。

31 當若蘇厄在世時，伊撒爾事奉了上主，又當那些知道上主對伊撒爾所行的事的長老們，他們在若蘇厄以後，還在的時候，伊撒爾仍事奉上主。

32 伊撒爾子民將從埃及帶出的若瑟的遺骸，埋在協根，就是埋在雅各伯昔日以一百銀錢，由協根的父親，哈摩爾的兒子手中買來的那塊地裏；因此這塊地，便成了若瑟子孫的產業。^⑥ 33 亞郎的兒子厄肋哈匝爾也去了世，人們將他葬在他兒子丕訥哈斯，在厄弗辣因山地所得的小山上。^⑦

① 1 到 13 節是若蘇厄向百姓所述的伊撒爾人的歷史。這些歷史，給了許多百姓一個回憶和教訓。若蘇厄的這篇誠實的訓言，只在希望能夠加強百姓服侍天主，單單服侍天主的熱心。

② 天主以昔日的五件事情提示伊撒爾人：（一）亞巴郎的被召。（二）由埃及救出伊撒爾人。（三）毀滅若爾當河東岸的阿摩黎人，破壞了

彼肋罕的陰謀。（四）使伊撒爾人渡過若爾當河攻佔耶里哥城。（五）使他們征服客納罕的大小國家。「大河」

即幼發拉的河。忒辣黑有三個兒子：亞巴郎、納葛爾和哈郎，（創 11 27）除亞巴郎外，此處只提到納葛爾，因為他的孫女黎貝加（創 21 1—67），黎貝加的姪女肋阿和辣黑耳（創 29 30 兩章），都是伊撒爾人的先祖母。^⑧

③ 參閱出 11 10—12 19 20 21—31。④ 參閱 12 1—8 戶 21 21—25 申 2 32—36 3 1—17。⑤ 參閱 戶 22—24 24

申 23 5。當時攻擊伊撒爾人的或者尚有米德楊人及摩阿布人（戶 31 8）。關於巴辣克領兵攻擊伊撒爾人的事，除

9 節外聖經其他的地方沒有記載。 ⑥ 參閱 3:1—17。 ⑦ 參閱出 23:28 申 7:20，阿摩黎人的兩個王子，大概就是息紅王和曷格王。 ⑧ 參閱申 6:10—12。 ⑨ 參閱申 30:15—20。「阿摩黎人」是客納罕居民的

總稱。若蘇厄已到了人生最後的關口——死，雖不能常久在世上服事天主，但是他保證自己的家族，絕對要服事天主。 ⑩ 百姓的這種情緒，是由於若蘇厄說破了他們的背逆。他們無論如何，不願離棄上主，但是百姓回

答若蘇厄的話，僅僅說明他們的欲望，他們並沒有明瞭若蘇厄的論點，這由若蘇厄以下的答覆可以看出。 ⑪ 若蘇厄的意思是說：你們不除掉偶像，絕不能服事天主，天主是聖潔的（撒 上 6:20 詠 100:5 依 5:16 6:3），天主

是忌邪的天主，他不願意列在那神中間。伊撒爾人雖然常常敬拜上主，看上去是他們列祖的神，但他們另外還敬拜異國的神。這樣的人，天主如何能够寬恕？（出 23:24 戶 11:35 申 18:19 耶 5:7）。 ⑫ 「除掉你們中間的異國之神」一句，說明伊撒爾人中還有暗地敬拜邪神的人。伊撒爾人雖然應許若蘇厄要除掉異國之神（21節），但聖經

上沒有記載他們除掉邪神，像雅各伯、撒烏耳及達味時代所行的一樣（參閱創 35:2 撒 上 7:4 撒 下 5:21）。 ⑬ 「立約」就是不容伊撒爾人中間再有邪神偶像，承認昔日所立的約，一如梅瑟在摩阿布所行者（申 29）。日後

猶大王阿撒（編下 15:12 13），約阿市（編下 23:18）和約撒雅（編下 31:31 32）都立過這樣的約。 ⑭ 「這些話」即指當時若蘇厄所說的訓言和所有的動作。 ⑮ 有人以為民紀的作者引用了本章 23 到 31 節的一段（民

26:19）。 ⑯ 「伊撒爾人從埃及帶出若瑟的遺骸」，請參閱創 50:26 出 13:19 希 11:12 宗 7:15 16，協根是雅各伯用錢買得的（創 3:19）。 ⑰ 司祭厄肋哈匝爾及農的兒子若蘇厄都是梅瑟及亞郎同時的人，若蘇厄書正

好結束於厄肋哈匝爾逝世之後。天主命定若蘇厄統領會衆時，厄肋哈匝爾充任若蘇厄的顧問（戶 27:21）。司祭

丕訥哈斯的城邑是在猶大支派或彼訥雅明支派境內(21:15 等節21章註二。)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七月十四日付印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月四日出版

若 蘇 厄 傳

版 權 所 有

編 譯 者

思 高 聖 經 學 會

香港九龍窩打老道一三三號

發 行 者

思 高 聖 經 學 會

經 售 者

真 理 學 會

香港皇帝行干諾道中八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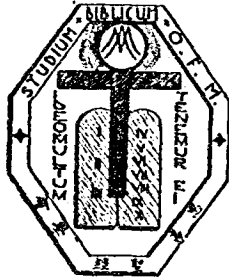
印 刷 者

商 務 印 書 館 香 港 工 廠

香港英皇道三九五號

24
603301
(2)

(2)



H. K. \$ 2.00